

---

《春秋繁露》

董仲舒



《春秋繁露義證》

自序

余少好讀董生書，初得凌氏注本，惜其稱引繁博，義蘊未究。已而聞有為董氏學者，繹其義例，頗復詫異。乃盡屏諸說，潛心玩索，如有有日，始粗明其旨趣焉。《繁露》非完書也。而其說《春秋》者，又不過十之五六。然而五比偶類，鑒緒屠贅，尚可以多連博貫，是在其人之深思慎述。而緣引傳會，以自成其曲說者，亦未嘗不因其書之少也。余因推思董書湮抑之繇，蓋武帝崇奉《春秋》本田平津，董生實與

之殊趣。生於帝又有以言熒異下吏之嫌，雖其後帝思前言，使其弟子呂步舒以《春秋》義治淮南獄，且輯用生《公羊》議，時複遣大臣就問政典，抑貌敬以為尊經隆儒之節耳。史公稱公孫弘以《春秋》白衣為天子三公，天下學士靡然響風。則當日朝野風尚可以概見。其後眭孟以再傳弟子誤會師說，上書昭帝，卒被刑誅。董云：「難有繼體守文之君，不害聖人之受命。」殆謂如孔子受命作《春秋》，行天子之事耳。弘乃請漢帝索求賢人而退，自封百裡，是直俗禪位也。故史獨稱嬴公一傳能守師法。當時禁網嚴峻，其書殆如後世之遭毀禁，學者益不敢出。乃到劭公釋

《傳》，但述胡毋，不及董生，階此故已。韻崇古學，今文益微，《公羊》且被譏議，董書更何自存？是以荀爽對策，請頒製度分別；應劭撰集，中有斷獄之書。則知易代幸存，都未流布，今並此而佚，惜哉！非隋唐人時見徵引，則宋世且無從輯錄此書矣。雖真贗糅雜，而珍共球璧，豈不以久晦之故與？國朝嘉道之間，是書大顯，綴學之士，益知贊研《公羊》。而如龔自珍、劉逢祿、宋翔鳳、戴望之徒，劉宋皆莊存與甥，似不如莊之矜慎。闡發要眇，頗復鑿之使深，漸乖本旨。承其後者，沿訛襲謬，流為隱怪，幾使董生純儒蒙世詬厲，豈不異哉！

《義證》之作，隨時札錄，宦學多暇，繕寫成帙。以呈長沙師，師亟取公錢刊行。舛駁疏舛，自知不免，惟通識君子，恕其愚蒙，匡其闕誤，則幸甚。宣統己酉十月，平江蘇輿敬識於宣武門內小絨線胡同寓廬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一

楚莊王第一

楚莊王殺陳夏徵舒，春秋貶其文，不予專討也。靈王殺齊慶封，而直稱楚子，何也？曰：莊王之行頤

賢，而舒之罪重。以賢君討重罪，其於人心善。若不貶，孰知其非正經。《春秋》常於其嫌得者，見其不得也。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對，晉文不予致王而朝，楚莊弗予專殺而討。三者不得，則諸侯之得，殆此矣。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。《春秋》之辭，多所況，是文約而法明也。問者曰：不予諸侯之專封，複見於陳蔡之滅。不予諸侯之專討，獨不複見於慶封之殺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之用辭，已明者去之，未明者著之。今諸侯之不得專討，固已明矣。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，故稱楚子以伯討之，著其罪之宜死，以為天下大禁。曰：人臣之行，貶主之位，亂國之臣，

雖不篡殺，其罪皆宜死，比於此其雲爾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「晉伐鮮虞。」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？曰：《春秋》尊禮而重信。信重於地，禮尊於身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，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，《春秋》賢而舉之，以為天下法，曰禮而信。不答，施無不報，天之數也。

今我君臣同姓適女，女無良心，不符號。有恐畏我，何其不夷狄也。公子慶父之亂，魯危殆亡，而齊侯安之。於彼無親，尚來擾我，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。《詩》云：「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我心憂傷，念彼先人。明發不昧，有懷二人。」人皆有此心也。



今晉不以同姓憂我，而強大厭我，我心望焉。故言之不好。謂之晉而已，婉辭也。晉惡而不可親，公往而不敢到，乃人情耳。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？曰：惡無故自來。君子不恥，內省不疚，何憂於誌，是已矣。今《春秋》恥之者，昭公有以取之也。臣陵其君，始於文而甚於昭。公受亂陵夷，而無懼惕之心，囂囂然輕計妄討，犯大禮而取同姓，接不義而重自輕也。人之言曰：「國家治，則四鄰賀；國家亂，則四鄰散。」是故季孫專其位，而大國莫之正。出走八年，死乃得歸。身亡子危，困之到也。君子不恥其困，而恥其所以窮。昭公難逢此時，敬不取同姓，諜

到於是。雖取同姓，能用孔子自輔，亦不到如是。時難而治簡，行枉而無救，是其所以窮也。

春秋分十二世以為三等：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。襄、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。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，微其辭也。

子赤殺，弗忍書日，痛其禍也。子般殺而書乙

未，殺其恩也。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，皆應之。吾以其近近而遠遠，親親而疏疏也，亦知其貴貴而賤賤，重重而輕輕也。有知其厚厚而薄薄，善善而惡惡也，有知其陽陽而陰陰，白白而黑黑也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《詩》云：「成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無怨無惡，率由仇匹。」此之謂也。《春秋》，義之大者也。視其溫辭，可以知其塞怨。是故於外，道而不顯，於內，諱而不隱。於尊亦然，於賢亦然。此其別內外、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。義不訕上，智不危身。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智畏。畏與義兼，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。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。

以故用則天下平，不用則安其身，《春秋》之道也。

《春秋》之道，奉天而法古。是故雖有巧手，弗循規矩，不能正方員。雖有察耳，不吹六律，不能定五音。雖有知心，不覽先王，不能平天下。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。故聖者法天，賢者法聖，此其大數也。得大數而治，失大數而亂，此治亂之分也。所聞天下無二道，故聖人異治同理也。

古今通達，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。《春秋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然而介以一言曰：「王者必改製。」自僻者得此以為辭，

曰：古苟可循先王之道，何莫相因？世迷是聞，以疑正道而信邪言，甚可患也。答之曰：人有聞諸侯之君射《狸首》之樂者，於是自斷狸首，懸而射之，曰：安在於樂也！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。今所謂新王必改製者，非改其道，非變其理，受命於天，易姓更王，非繼前王而王也。若一因前製，修故業，而無有所改，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。受命之君，天之所大顯也。事父者承意，事君者儀誌。事天亦然。今天大顯已，物襲所代而率與同，則不顯不明，非天誌。故必徙居處、更稱號、改正朔、易服色者，無他焉，不敢不順天誌而明白顯也。若夫大綱、人倫、道理、

政治、教化、習俗、文義盡如故，亦何改哉？故王者有改製之名，無易道之實。孔子曰：「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乎！」言其主堯之道而已。此非不易之效與？問者曰：物改而天授顯矣，其必更作樂，何也？曰：樂異乎是。製為應天改之，樂為應人作之。彼之所受命者，必民之所同樂也。是故大改製於初，所以明天命也。更作樂於終，所以見天功也。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為之文曲，且以和政，且以同德。天下未遍合和，王者不虛作樂。樂者，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。應其治時，製禮作樂以成之。成者，本末質文皆以具矣。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為本。舜時，

民樂其昭堯之業也，故《韶》。「韶」者，昭也。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繼，故《夏》。「夏」者，大也。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，故《濩》。「濩」者，救也。文王之時，民樂其同師徵伐也，故《武》。「武」者，伐也。四者，天下同樂之，一也，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。作樂之法，必反本之所樂。所樂不同事，樂安得不世異？是故舜作《韶》而禹作《夏》，湯作《濩》而文王作《武》。四樂殊名，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。見其效矣。《詩》云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於崇，作邑於豐。」樂之風也。又曰：「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」當是時，

紂為無道，諸侯大亂，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。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為樂，謂之《大武》，言民所始樂者武也雲爾。故凡樂者，作之於終，而名之以始，重本之義也。此觀之，正朔、服色之改，受命應天製禮作樂之異，人心之動也。二者離而複合，所為一也。

## 玉杯第二

《春秋》譏文公以喪取。難者曰：「喪之法，不過三年。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。今按經，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。取時無喪，出其法也久矣。何以謂之喪



取。」「曰：春秋之論事，莫重於誌。今取必納幣，納幣之月在喪分，故謂之喪取也。且文公以秋祭，以冬納幣，皆失於太蚤。《春秋》不譏其前，而顧譏其後，必以三年之喪，肌膚之情也。雖從俗而不能終，猶宜未平於心。今全無悼遠之志，反思念取事，是《春秋》之所甚疾也。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，譏以喪取也。不別先後，賤其無人心也。緣此以論禮，禮之所重者在其誌。誌敬而節具，則君子予之知禮。誌和而音雅，則君子予之知樂。誌哀而居約，則君子予之知喪。故曰：非虛加之，重誌之謂也。誌為質，物為文。文著於質，質不居文，文安施質？質文兩備，

然後其禮成。文質偏行，不得有我爾之名。俱不能備而偏行之，寧有質而無文。雖弗予能禮，尚少善之，介葛廬來是也。有文無質，非直不子，乃少惡之，謂州公實來是也。然則《春秋》之序道也，先質而後文，右誌而左物。「禮雲禮雲，玉帛雲乎哉？」推而前之，亦宜曰：朝雲朝雲，辭令雲乎哉？「樂雲樂雲，鐘鼓雲乎哉？」引而後之，亦宜曰：喪雲喪雲，衣服雲乎哉？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，明其貴誌以反和，見其好誠以滅偽。其有繼周之弊，故若此也。

《春秋》之法，以人隨君，以君隨天。一日不可無君，而猶三年稱子者，為君心之未當立也。此非以

人隨君耶？孝子之心，三年不當。三年不當而逾年即位者，與天數俱終始也。此非以君隨天邪？故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《春秋》論十二世之事，人道浹而王道備。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相耿左右，以成文采。其居參錯，非襲古也。是故論《春秋》者，合而通之，緣而求之，五其比，偶其類，覽其緒，屠其贅，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。以為不然？今夫天子逾年即位，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，皆不在經也，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。非無其辨也，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。故能以比貫類、以辨付贅者，大得之矣。

人受命於天，有善善惡惡之性，可養而不可改，可豫而不可去，若形體之可肥，而不可得革也。是故雖有到賢，能為君親含容其惡，不能為君親令無惡。事親亦然，皆忠孝之極也。非到賢安能如是？父不父則子不子，君不君則臣不臣耳。

文公不能服喪，不時奉祭，不以三年，又以喪取，取於大夫，以卑宗廟，亂其群祖以逆先公。小善無一，而大惡四五，故諸侯弗予盟，是惡惡之徵、不臣之效也。出侮於外，人奪於內，無位之君也。孔子曰：「政逮於大夫四世矣。」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。

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，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。《詩》《書》具其志，《禮》《樂》純其養，《易》《春秋》明其知。六學皆大，而各有所長。《詩》道誌，故長於質。《禮》製節，故長於文。《樂》詠德，故長於風。《書》著功，故長於事。《易》本天地，故長於數。《春秋》正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能兼得其所長，而不能遍舉其詳也。曠人主大節則知暗，大博則業厭。二者異失同貶，其傷必到，不可不察也。是故善為師者，既美其道，有慎其行，齊時蚤晚，任多少，適疾徐，造而勿趨，稽而勿苦，省其所為，而成其所湛，故力不勞而身大成。

《春秋》之好微與？其貴誌也。《春秋》修本末之義，達變故之應，通生死之志，遂人道之極者也。是故君殺賊討，則善而書其誅。若莫之討，則君不書葬，而賊不復見矣。不書葬，以為無臣子也；賊不復見，以其宜滅絕也。今趙質弑君，四年之後，別牘復見，非《春秋》之常辭也。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，曰：是弑君何以復見？猶曰：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何以書葬者，不宜書葬也而書葬。何以復見者，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。二者同貫，不得相若也。質之復見，直以赴問，而辨不親弑，非不當誅也。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，直以赴問而辨不成弑，非不當罪

也。若是則《春秋》之說亂矣，豈可法哉。無比而處之，誣辭也。今視其比，皆不當死，何以誅之？《春秋》赴問數百，應問數千，同留經中。翻援比類，以發其端。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。今使外賊不可誅，故皆複見，而問曰此複見何也，言莫妄於是，何以得應乎？故吾以其得應，知其問之不妄。以其問之不妄，知質之獄不可不察也。夫名為弑父而實免罪者，已有之矣；亦有名為弑君，而罪不誅者。逆而距之，不若徐而味之。且吾語質有本，《詩》云：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」此言物莫無鄰，察視其外，可以見其內也。今案盾事而觀其心，願而不刑，合而信之，

非篡弑之鄰也。按盾辭號乎天，苟內不誠，安能如是？是故訓其終始無弑之志。掛惡謀者，過在不遂去，罪在不討賊而已。臣之宜為君討賊也，猶子之宜為父嘗藥也。子不嘗藥，故加之弑父；臣不討賊，故加之弑君。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，其惡之大若此也。故盾之不討賊，為弑君也，與止之不嘗藥為弑父無以異。盾不宜誅，以此參之。問者曰：夫謂之弑而有不誅，其論難知，非蒙之所能見也。故赦止之罪，以傳明之。盾不誅，無傳，何也？曰：世亂義廢，背上不臣，篡弑覆君者多，而有明大惡之誅，誰言其誅。故晉趙質、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，而弗為傳，弗



欲明之心也。問者曰：人弑其君，重卿在而弗能討者，非一國也。靈公弑，趙盾不在。不在之與在，惡有厚薄。《春秋》責在而不討賊者，弗擊臣子爾也。責不在而不討賊者，乃加弑焉，何其責厚惡之薄、薄惡之厚也？曰：《春秋》之道，視人所惑，為立說以大明之。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，皆見其善，莫見其罪，故因其所賢而加大惡，擊之重責，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。曰：吁！君臣之大義，父子之道，乃到乎此，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。他國不討賊者，諸斗筲之民，何足數哉？弗擊人數而已。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。傳曰：輕為重，重為輕，非是之謂乎？故公

子比嫌可以立，趙盾嫌無臣責，許止嫌無子罪。《春秋》為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，是故重累責之，以矯枉世而直之。矯者不過其正，弗能直。知此而義異矣。

###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二

#### 竹林第三

《春秋》之常辭也，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為禮，到之戰，偏然反之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無通辭，從變而移。今晉變而為夷狄，楚變而為君子，故移其辭

以從其事。夫莊王之舍鄭，有可貴之美，晉人不知其善，而欲擊之。所救已解，如挑與之戰，此無善善之心，而輕救民之意也，是以賤之。而不使得與賢者為禮。秦穆侮蹇叔而大敗。鄭文輕眾而喪師。《春秋》之敬賢重民如是。是故戰攻侵伐，雖數百起，必一二書，傷其害所重也。問者曰：其書戰伐甚謹。其惡戰伐無辭，何也？曰：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；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何為使起之者居下。是其惡戰伐之且《春秋》之法，凶年不修舊，意在無苦民爾。苦民尚惡之。況傷民乎？傷民尚痛之，況殺民乎？故曰：凶年舊則譏。造邑則諱。是害民之小者，

惡之小也；害民之大者，惡之大也。今戰伐之於民，其為害幾何？考意而觀指，則《春秋》之所惡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驅民而殘賊之。其所好者，設而勿用，仁義以服之也。詩云：「弛其文德，洽此四國。」《春秋》之所善也。夫德不足以親近，而文不足以來遠，而斷斷以戰伐為之者，此固《春秋》之所甚疾已，皆非義也。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書戰伐也，有惡有善也。惡詐擊而善偏戰，奈何以《春秋》為無義戰而盡惡之也？曰：凡《春秋》之記災異也，雖有數莖，猶謂之無麥苗也。今天下之大，三百年之久，戰攻侵攻不可勝數，而複者有二焉。是何以異於無麥

苗之有數莖哉？不足以難之，故謂之無義戰也。以無義戰為不可，則無麥苗亦不可也；以無麥苗為可，則無義戰亦可矣。若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善其偏，不善其戰，有以效其然也。《春秋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？故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猶其於諸夏也。引之魯，則謂之外；引之夷狄，則謂之內。比之詐戰，則謂之義；比之不戰，則謂之不義。故盟不如不盟。然而有所謂善盟。戰不如不戰，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。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，非精心達思者，其孰能知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棠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？

室是遠而。」孔子曰：「未之思，夫何遠之有！」由是觀之。見其指者，不任其辭。不任其辭，然後可與適道矣。

司馬子反為其君使。廢君命，與敵情，從其所請，與宋平。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。專政則輕君，擅名則不臣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，奚由哉？曰：為其有慘怛之恩，不忍餓一國之民，使之相食。推恩者遠之而大，為仁者自然而美。今子反出己之心，矜宋之民，無計其間，故大之也。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卿不憂諸侯，政不在大夫。子反為楚臣而恤宋民，是憂諸侯也；不復其君而與敵平，是政在大夫也。溴梁之

盟，信在大夫，而諸侯刺之，為其奪君尊也。平在大夫，亦奪君尊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，此所間也。且《春秋》之義，臣有惡，擅名美。故忠臣不諫，欲其由君出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於內，爾乃順之於外，曰：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」此為人臣之法也。古之良大夫，其事君皆若是。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，莊王可見而不告，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為不得已也。奈其奪君名美何？此所惑也。曰：《春秋》之道，固有常有變，變用於變，常用於常，各止其科，非相妨也。今諸子所稱，皆天下之常，雷同之義也。子反之行，一曲之變。獨修之意也。夫目驚而

體失其容，心驚而事有所忘，人之情也。通於驚之情者，取其一美，不盡其失。《詩》云：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」此之謂也。今子反往視宋，問人相食，大驚而哀之，不意之到於此也，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。禮者，庶於仁、文，質而成體者也。今使人相食，大失其仁，安著其禮？方救其質，奚恤其文？《春秋》之辭，有所謂賤者，有賤乎賤者。夫有賤乎賤者，則亦有貴乎貴者矣。今讓者《春秋》之所貴。雖然見人相食，驚人相鬻，救之忘其讓，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。故說《春秋》者，無以平定之常義，疑變故之大則，義幾可諭矣。



《春秋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。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泰山之為大，弗察弗見，而況微渺者乎？故案《春秋》而適往事，窮其端而視其故，得誌之君子，有喜之人，不可不慎也。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，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，又得霸主之余尊，而誌加於諸侯。以此之故，難使會同，而易使驕奢。即位九年，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。有怒魯衛之志，而不從諸侯於清丘、斷道。春往伐魯，入其北郊，顧返伐衛，敗之新築。當是時也，方乘勝而誌廣，大國往聘，慢而弗敬其使者。晉魯懼怒，內悉其眾，外得黨與曹衛，四國相輔，大困之奸，獲齊頃

公，逢丑父。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，幾亡國，為天下笑，其端乃從懾魯勝衛起。伐魯，魯不敢出，擊衛，大敗之，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。故曰，得誌有喜，不可不戒。此其效也。自是之後，頃公恐懼，不聽聲樂，不飲酒食肉，內愛百姓，問疾吊霄，外敬諸侯。從會與盟，卒終其身，國家安寧。是福之本生於憂，而祝起於喜也。嗚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於人切近，可不省邪？

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，何以不得謂知權？丑父欺晉，祭仲許宋，俱枉正以存其君。然而丑父之所為，難於祭仲，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，何也？曰：

是非難別者在此。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，不可不察。夫去位而避兄弟者，君子之所甚貴；獲虜逃遁者，君子之所甚賤。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，故《春秋》以為知權而賢之。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，《春秋》以為不知權而簡之。其俱枉正以存君，相似也；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，不同理。故凡人之有為也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，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前正而後有枉者，謂之邪道，雖能成之，《春秋》不愛，齊頃公、逢丑父是也。夫冒大辱以生，其情無樂，故賢人不為也，而眾人疑焉。《春秋》以為人之不知義而疑

也，故示之以義，曰國滅君死之，正也。正也者，正於天之為人性命也。天之為人性命，使行仁義而羞可恥，非若鳥獸然，苟為生，苟為利而已。是故《春秋》推天施而順人理，以到尊為不可以加於到辱大羞，故獲者絕之。以到辱為亦不可以加於到尊大位，故難失位弗君也。已反國復在位矣，而《春秋》猶有不君之辭，況其固然方獲而虜邪。其於義也，非君定矣。若非君，則丑父何權矣。故欺三軍為大罪於晉，其免頃公為辱宗廟於齊，是以雖難而《春秋》不愛。丑父大義，宜言於頃公曰：「君慢侮而怒諸侯，是失禮大矣。今被大辱而弗能死，是無恥也而復重罪。請

俱死，無辱宗廟，無羞社稷。」如此，雖陷其身，尚有廉名。嘗此之時，死賢於生。故君子生以辱，不如死以榮，正是之謂也。由法論之，則丑父欺而不中權，忠而不中義，以為不然？複察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序辭也，置王於春正之間，非日上奉天施而下正人，然後可以為王也雲爾。

今善善惡惡，好榮憎辱，非人能自生，此天施之在人者也。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，則丑父弗忠也。天施之在人者，使人有廉恥。有廉恥者，不生於大辱。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東獲為虜也。曾子曰：「辱若可避，避之而已。及其不可避，君子視死

如歸。」謂如頃公者也。

《春秋》曰：「鄭伐許。」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？曰：衛侯卒，鄭師侵之，是伐喪也。鄭與諸侯盟於蜀，以盟而歸，諸侯於是伐許，是叛盟也。伐喪無義，叛盟無信，無信無義，故大惡之。問者曰：「是君死，其子未逾年，有稱伯不子，法辭其罪何？」曰：先王之製，有大喪者，三年不呼其門，順其誌之不在事也。《書》云：「高宗諒暗，三年不言。」居喪之義也。今縱不能如是，奈何其父卒未逾年即以喪舉兵也。《春秋》以薄恩，且施失其子心，故不復得稱子，謂之鄭伯，以辱之也。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

盟，得罪諸侯，諸侯怒之未解，惡之未已。繼其業者，宜務善以覆之，父伐人喪，子以喪伐人，父加不義於人，子施失恩於親，以犯中國，是父負故惡於前，己起大惡於後。諸侯果怒而憎之，率而俱到，謀共擊之。鄭乃恐懼，去楚而成蟲牢之盟是也。楚與中國俠而擊之，鄭罷疲危亡，終身愁辜。無義而敗，由輕心然。孔子曰：「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。」知其為得失之大也，故敬而慎之。今鄭伯既無子恩，又不熟計，舉兵不當，被患不窮，自取之也。是以生不得稱子，去其義也；死不得書葬，見其窮也。有國者視此。行身不放義，同事不審時，興事不審時，其何如

此爾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三

玉英第四

謂一元者，大始也。知元年誌者，大人之所重，小人之所輕。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。名之正，興五世，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其真矣，非子路之所能見。

惟聖人能屬萬物於一，而擊之元也。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。是以《春秋》變一謂之



元。元，猶原也。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故人唯有終始也，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。故元者為萬物之本。而人之元在焉。安在乎？乃在乎天地之前。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，不得與天元本、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為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為也。繼天之所為而終之也。其道相與共功持業。安容言乃天地之元？天地之元奚為於此惡施於人？大其貫承意之理矣。

是故《春秋》之道，以元之深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。五者俱正，而化大行。

非其位而即之，雖受之先君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宋繆公是也。非其位，不受之先君，而自即之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吳王僚是也。雖然，苟能行善得眾。《春秋》弗危，衛侯晉以立書葬是也。俱不宜立，而宋繆受之先君而危。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，以此見得眾心之為大安也。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。乃率弗宜為君者而立，罪亦重矣。然而知鞏懼，敬眾賢人，而以自覆蓋，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，遂為賢君，而霸諸侯。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，得免殺戮乃幸已，何霸之有！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。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。推而散之。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，有憂而深憂之者

吉。《易》曰：「複自道，何其咎。」此之謂也。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難，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。《詩》云：「德如毛。」言其易也。

公觀魚於棠，何？惡也。凡人之性，莫不善義，然而不能義者，利敗之也。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，欲以勿言愧之而已，愧之以塞其源也。夫處位動風化者，徒言利之名爾，猶惡之，況求利乎？故天王使人求賄求金，皆為大惡而書。今非直使人也，親自求之，是為甚惡。譏何故言觀魚？猶言觀社也，皆諱大惡之辭也。

《春秋》有經禮，有變禮。為如安性平心者，經禮也。至有於性，雖不安，於心，雖不平，於道，無以易之，此變禮也。是故昏禮不稱主人，經禮也。辭窮無稱，稱主人，變禮也。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經禮也。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，變禮也。婦人無出境之事，經禮也。母為子娶婦，奔喪父母，變禮也。明乎經變之事，然後知輕重之分，可與適權矣。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事同者辭同。此四者俱為變禮，而或達於經，或不達於經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理百物，辨品類，別嫌微。修本末者也。是故星墜謂之隕，蟲附謂之雨，其所發之處不同，或降於天，或發於地，其辭

不可同也。今四者俱為變禮也同，而其所發亦不同。或發於男，或發於女，其辭不可同也。是或達於常，或達於變也。

桓之志無王，故不書王。其誌欲立，故書即位。書即位者，言其弑君兄也。不書王者，以言其背天子。是故隱不言立，桓不言王者，從其誌以見其事也。從賢之志以達其義，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。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之所善，善也，所不善，亦不善也，不可不兩省也。

經曰：「宋督弑其君與夷。」《傳》言：「莊公

馮殺之。」不可及於經，何也？曰：非不可及於經，其及之端眇，不足以類鉤之，故難知也。《傳》曰：「臧孫許與晉卻克同時而聘乎齊。」按經無有，豈不微哉。不書其往而有避也。今此《傳》言莊公馮，而於經不書，亦以有避也。是以不書聘乎齊，避所羞也。不書莊公馮殺，避所善也。是故讓者《春秋》之所善。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，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。兄子，雖不中法，皆有讓高，不可棄也。故君子為之諱不居正之謂避，其後也亂。移之宋督以存善誌。若直書其篡，則宣繆之高滅，而善之無所見矣。難者曰：為賢者諱，皆言之，為宣繆諱，獨弗言，何也？

曰：不成於賢也。其為善不法，不可取，亦不可棄。棄之則棄善誌也，取之則害王法。故不棄亦不載，以竟見之而已。苟誌於仁無惡，此之謂也。

器從名、地從主人之謂製。權之端焉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。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為也，公子目夷是也。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，《春秋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。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。到於取乎莒，以之為同居，目曰「莒人滅」，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。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大德，大德無逾閒者，謂正經。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小德，小德出入

可也。權譎也，尚歸之以奉鉅經耳。故《春秋》之道，博而要，詳而反一也。公子目夷複其君，終不與國，祭仲已與，後改之，晉荀息死而不聽，衛曼姑拒而弗內，此四臣事異而同心，其義一也。目夷之弗與，重宗廟。祭仲與之，亦重宗廟。荀息死之，貴先君之命。曼姑拒之，亦貴先君之命民。事雖相反，所為同，俱為重宗廟、貴先帝之命耳。難者曰：公子目夷、祭仲之所以為者，皆存之事君，善之可矣。荀息、曼姑非有此事也，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者，何以得載乎義？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君立不宜立，不書，大夫立則書。書之者，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。



不書，予君之得立之也。君之立不宜立者，非也。既立之，大夫奉之是也，荀息曼姑之所得為義也。

難紀季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不得用地。又

曰：公子無去國之義。又曰：君子不避外難。紀季犯此三者，何以為賢？賢臣故盜地以下敵，棄君以避難乎？曰：賢者不為是。是故托賢於紀季，以見季之弗為也。紀季弗為而紀侯使之可知矣。《春秋》之書事時，詭其實以有避也。其書人時，易其名以有諱也。故詭晉文得誌之實，以代諱避致王也。詭莒子號謂之人，避隱公也。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，變盛謂之成，諱大惡也。然則說《春秋》者，入則詭辭，隨其委曲

而後得之。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，無善一名而文見賢，此皆詭辭，不可不察。《春秋》之於所賢也，固順其誌而一其辭，章其義而褒其美。今紀侯《春秋》之所貴也，是以聽其入齊之志，而詭其服罪之辭也，移之紀季。故告於齊者，實莊公為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予臧孫辰。以入於齊者，實紀侯為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與紀季。所以詭之不同，其實一也。難者曰：有國家者，人欲立之，固盡不聽，國滅君死之，正也，何賢乎紀侯？曰：齊將復讎，紀侯自知力不加而誌距之，故謂其弟曰：「我宗廟之主，不可以不死也。汝以往，服罪於齊，請以

立五廟，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。」率一國之眾，以衛九世之主。襄公逐之不去，求之弗予，上下同心而俱死之。故謂之大去。《春秋》賢死義，且得眾心也，故為諱滅。以為之諱，見其賢之也。以其賢之也，見其中仁義也。

### 精華第五

《春秋》慎辭，謹於名倫等物者也。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，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，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，各有辭也。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，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，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，名倫弗

予，嫌於相臣之辭也。是故大小不逾等，貴賤如其倫，義之正也。

大雩者何？旱祭也。難者曰：大旱雩祭而請雨，大水鳴鼓而攻社，天地之所為，陰陽之所起也。或請焉，或攻焉，何也？曰：大旱，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，尊厭卑也，固其義也，雖大甚，拜請之而已，敢有加也？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，日食亦然。皆下犯上，以賤傷貴者，逆節也，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為其不義也。此亦《春秋》之不畏強御也。故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，義之至也。是故脅嚴社而不為不敬靈，

出天王而不為不尊上，辭父之命而不為不承親，絕母之屬而不為不孝慈，義矣夫。

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無遂事。又曰：出境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又曰：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又曰：聞喪徐行而不反也。夫既曰無遂事矣，又曰專之可也。既曰進退在大夫矣，又曰徐行而不反也。若相悖然，是何謂也？曰：四者各有所處。得其處則皆是也，失其處，則皆非也。《春秋》固有常義，又有應變。無遂事者，謂平生安寧也。專之可也者，謂救危除患也。進退在大夫者，謂將率用兵也。徐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

不以私妨公也。此之謂將得其私，知其指。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，於鄆。道生事，從齊桓盟，《春秋》弗非，以為救莊公之危。公子遂受命使京師，道生事之晉，《春秋》非之，以為是時僖公安寧無危。故有危而不專救，謂之不忠；無危而擅生事，是卑君也。故此二臣俱生事，《春秋》有是有非，其義然也。

齊桓挾賢相之能，用大國之資，即位五年，不能致一諸侯。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國之君畢到，鄆幽之會是也。其後二十年之間亦久矣，尚未能大合諸侯也。至於救邢衛之事，見存亡繼絕之義，而

明年遠國之君畢到，貫澤、陽谷之會是也。故曰親近者不以言，召遠者不以使，此其效也。其後矜功，振而自足，而不修德，故楚人滅弦而誌弗憂，江黃伐陳而不往救，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，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，不復安鄭，而必欲迫之以兵，功未良成而誌已滿矣。故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此之謂也。

《春秋》之聽獄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誌。誌邪者不待成，首惡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論輕。是故逢丑父當，而轅濤涂不宜執，魯季子追慶父，而吳季子釋闔廬。此四者罪同異論，其本殊也。俱欺仁三軍，或死或不死；俱弑君，或誅或不誅。聽訟折獄，可無審

耶！故折獄而是也，理益明，教益行。折獄而非也，暗理迷眾，與教相妨。教，政之本也。獄，政之末也。其事異域，其用一也，不可不以相順，故君子重之也。

難晉事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未逾年之君稱子，蓋人心之正也。到裡克殺奚齊，避此正辭而稱君子，何也？曰：所聞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易》無達佔，《春秋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人。仁人錄其同姓之禍，固宜異操。晉，《春秋》之同姓也。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，天下之所共痛也。本其所為為之者，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。《春秋》疾其所



蔽，故去其正辭，徒言君之子而已。若謂奚齊曰：嘻！為大國君之子，富貴足矣，何必以兄之位為欲居之，以到此乎雲爾。錄所痛之辭也。故痛之中有痛，無罪而受其死者，申生、奚齊、卓子是也。惡之中有惡者，已立之，已殺之，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，齊公子商人是也。故晉禍痛而齊禍重。《春秋》傷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

古之人有言曰：不知來，視諸往。今《春秋》之為學也，道往而明來者也。然而其辭體天之微，故難知也。弗能察，寂若無；能察之，無物不在。是故為

《春秋》者，得一端而多連之，見一空而博貫之，則天下盡矣。魯僖公以亂即位，而知親任季子。季子無恙之時，內無臣下之亂，外無諸侯之患，行之二十年，國家安寧。季子卒之後，魯不支鄰國之患，直乞師楚耳。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衰益危者，何也？以無季子也。以魯人之若是也，亦知他國之皆若是也。以他國之皆若是，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。此之謂連而貫之。故天下雖大，古今雖久，以是定矣。以所任賢，謂之主尊國安。所任非其人，謂之主卑國危。萬世必然，無所疑也。其在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」夫鼎折足者，任非其人也。覆公餗者，國家傾

也。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，自古到今未嘗聞也。故吾按《春秋》而觀成敗，乃切於前世之興亡也。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夫知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。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，其若是何邪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？安知病將死，召而授以國政。以殤公為不知孔父賢邪？安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。二主知皆足以知賢，而不決，不能任。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弑。使莊公早用季子，而宋殤素任孔父，尚將興鄰國，豈直免弑哉。此吾所而悲者也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四

## 王道第六

《春秋》何貴乎元而言之？元者，始也，言本正也。道，王道也。王者，人之始也。王正則元氣和順、風雨時、景星見、黃龍下。王不正則上變天，賊氣並見。五帝三王之治天下，不敢有君民之心。什一而稅。教以愛，使以忠，敬長老，親親而尊尊，不奪民時，使民不過歲三日。民家給人足，無怨望忿怒之患，強弱之難，無讒賊妒疾之人。民修德而美好，被發銜哺而游，不慕富貴，恥惡不犯。父不哭子；兄不哭弟。毒蟲不螫，猛獸不搏，抵蟲不觸。故天為之下甘露，朱草生，醴泉出，風寸時，嘉禾興，鳳凰麒麟

游於郊。囹圄空虛，書衣裳而民不犯。民情到樸而不文。郊天祀地，秩山川，以時到，封於泰山，禪於梁父。立明堂，宗祀先帝。以祖配天，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。貢土地所有，先以入宗廟，端冕盛服而後見先。德恩之報，奉先之應也。

桀紂皆聖王之後，驕溢妄行。侈宮室，廣苑囿，窮五采之變，極飭材之工，困野獸之足，竭山澤之列，食類惡之獸。奪民財食，高雕文刻鏤之觀，盡金玉骨象之工，窮白黑之變。深刑妄殺以陵下，聽鄭衛之音，充傾宮之志，靈虎文采之獸。以希見之意，嘗佞賜讒。以糟為丘，以酒為池。孤貧不養，殺聖賢

而剖其心，生燔人聞其臭，剔孕婦見其化，朝涉之足察其拇，殺梅伯以為醢，刑鬼侯之女取其環。君臣畏恐，莫敢盡忠，紂愈自賢。周發兵，不期會於孟津者八百諸侯，共誅紂，大亡天下。《春秋》以為戒，曰：「蒲社災。」周衰，天子微弱，諸侯力政，大夫專國，士專邑，不能行度製法文之禮。諸侯背叛，莫修貢聘，奉獻天子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孽殺其宗，不能統理，更相伐鏖以廣地。以強相脅，不能製屬。強奄弱，眾暴寡，富使貧，並兼無已。臣下上僭，不能禁止。日為之食，星如雨，雨蟲，沙鹿崩。夏大雨水，冬大雨雪，石於宋五，六退飛。

霜不殺草，李梅實。正月不雨，到於秋七月。地震，梁山崩，壅河，三日不流。書晦。彗星見於東方，孛於大辰。鸛鵒來巢，《春秋》異之。以此見悖亂之徵。孔子明得失，差貴賤，反王道之本。譏天王以致太平。刺惡譏微，不遺小大，善無細而不舉，惡無細而不去，進善誅惡，絕諸本而已矣。

天王使宰喧來歸惠公仲子之賜，刺不及事也。天王伐鄭，譏親也，會王世子，譏微也。祭公來逆王後，譏失也。刺家父求車，武氏毛伯求賻金。王人救衛。王師敗於貿戎。天王不養，出居於鄭，殺母弟，王室亂，不能及外，無以先天下，召衛侯不能致，遣

子突徵衛不能絕，無駭滅極不能誅。諸侯得以大亂，篡弑無已。臣下上逼，僭擬天子。諸侯強者行威，小國破滅。晉到三侵周，與天王戰於貿戎而大敗之。戎執凡伯於楚丘以歸。諸侯本怨隨惡，發兵相破，夷人宗廟社稷，不能統理。臣子強，到弑其君父。法度廢而不複用，威武絕而不複行。故鄭魯易地，晉文再致天子。齊桓會王世子，擅封邢、衛、杞，橫行中國，意欲王天下。魯舞八佾，北祭泰山，郊天祀地，如天子之為。以此之故，弑君三十二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。

《春秋》立義：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諸山川不



在封內不祭。有天子在，諸侯不得專地，不得專封，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，不得舞天子之樂，不得致天子之賦，不得適天子之貴。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大夫不得廢置君命。立適，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立夫人以適不以妾。親近以來遠，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。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，言自近者始也。

諸侯來朝者得褒，邾婁儀父稱字，滕薛稱侯，荊得人，介葛盧得名。內出言如，諸侯來日朝，大夫來日聘，王道之意也。誅惡而不得遣細大，諸侯不得為匹夫興師，不得執天子之大夫，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

同罪，執凡伯言伐。獻八佾，諱八言六。鄭魯易地，諱易言假。晉文再致天子，諱致言狩。桓公存邢、衛、杞，不見《春秋》，內心予之，行法絕而不予，止亂之道也，非諸侯所當為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子不複仇，非子也。故誅趙盾賊不討者，不書葬，臣子之誅也。許世子止不嘗藥，而誅為弑父，楚公子比脅而立，而不免於死。齊桓晉文擅封，致天子，誅亂、繼絕、存亡，侵伐會同，常為本主。曰：桓公救中國，攘夷狄，卒服楚，晉文再致天子，皆止不誅，善其牧諸侯，奉獻天子而服周室，《春秋》予之為伯，誅意不誅辭之謂也。

魯隱之代桓立，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公子目夷不與楚國，此皆執權存國，行正世之義，守拳拳之心，《春秋》嘉氣義焉，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夷狄邾妻人、牟人、葛人，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，此其誅也。殺世子母弟直稱君，明失親親也。魯季子之免罪，吳季子之讓國，明親親之恩也。閻殺吳子餘祭，見刑人之不可近。鄭伯原卒於會，諱弑，痛強臣專君，君不得為善也。衛人殺州吁，齊人殺無知，明君臣之義，守國之正也。衛人立晉，美得眾也。君將不言率師，重君之義也。正月，公在楚，臣子思君，無一日無君之意也。誅受令，恩

衛葆，以正圜圍之平也。言圍成，甲竿祠兵，以別迫脅之罪，誅意之法也。作南門。刻桷，丹楹，作雉門及兩觀。築三台，新延廡，譏驕溢不恤下也。故臧孫辰請於齊，孔子曰：「君子為國，必有三年之積。一年不熟乃請，失君之職也。誅犯始者，省刑，絕惡疾始也。大夫盟於澶淵，刺大夫之專政也。諸侯會同，賢為主，賢賢也。《春秋》紀纖芥之失，反之王道。追古貴信，結言而已，不到用牲盟而後成約。故曰：齊侯衛侯胥命於蒲。《傳》曰：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宋伯姬曰：「婦人夜出，傅母不在，不下堂。曰：古者周公東徵，則西國怨。桓公曰：「無貯

粟，無鄣谷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為妻。」宋襄公曰：「不鼓不成列，不厄人。」莊王曰：「古者捍不穿，皮不蠹，則不出。」君子篤於禮，薄於利，要其人不要其土，告從不赦，不祥。強不陵弱。齊頃公吊死視疾，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，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，此《春秋》之救文以質也。救文以質，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。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，離乎夷狄，未合乎中國，所以亡也。吳王夫差行強於越，臣人之主，妾人之妻，卒以自亡，宗廟夷，社稷滅。其可痛也。長王投死，於戲，豈不哀哉！晉靈行無禮，處台上彈君臣，枝解宰人而棄

之，漏陽處父之謀，使陽處父死。及患趙盾之諫，欲殺之，卒為趙盾所弑。晉獻公行逆理，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、卓子，皆殺死，國大亂，四世乃定，幾為秦所滅，從驪姬起也。楚平王行無度，殺伍子胥父兄。蔡昭公朝之，因請其裘，昭公不與。吳王非之。舉兵加楚，大敗之。君舍乎君室，大夫舍乎大夫室，妻楚王之母，貪暴之所致也。晉厲公行暴道，殺無罪人，一朝而殺大臣三人。明年，臣下畏恐，晉國殺之。陳侯佗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，備一師，以備不虞。今陳侯恣以身出入民間，到死閭裡之庸，甚非人君之行也。宋閔公矜婦人而心

妒，與大夫萬博。萬與魯莊公曰：「天下諸侯宜為君者，唯魯侯爾。」閔公妒其言，曰：「此虜也，爾虜焉故。魯侯之美惡乎到？」萬怒，搏閔公絕。此以與臣博之過也。古者人君立於陰，大夫立於陽，所以別位，明貴賤。今與臣相對而博，置婦人在側，此君臣無別也。故使萬稱他國卑閔公之意，閔公藉萬而身與之博，下君自置。有辱之婦人之房，俱而矜婦人，獨得殺死之道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夫不適君。」遠此逼也。梁內役民無已。其民不能堪，使民比地為伍，一家亡，五家殺刑。其民曰：先亡者封，後亡者刑。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，順於長老，守丘墓，承

宗廟，世世祀其先。今求財不足，行罰如將不勝，殺戮如屠，仇仇其民，魚爛而亡，國中盡空。《春秋》曰：「梁亡。」亡者自亡也，非人亡之也。虞公貪財，不顧其難，愉耳悅目，受晉之璧、屈產之乘，假晉師道，還以自滅。宗廟破毀，社稷不祀，身死不葬，貪財之所致也。故《春秋》以此見物不空來，寶不虛出，自內出者，無匹不行，自外到者，無主不止，此其應也。楚靈王行強乎陳蔡，意廣以武，不顧其行，虜所美，內罷其眾。乾溪有物女，水盡則女見，水滿則不見。靈王舉發其國而役，三年不罷，楚國大怨。殺無罪臣成然，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。



而取其國。虞不離津澤，農不去疇土，而民相愛也。此非盈意之過耶？魯莊公好宮室，一年三起台。夫人內淫兩弟，國絕莫繼，為齊所存，夫人淫之過也。妃匹貴妾，可不慎邪？此皆內自強從心之敗己，見自強之敗，尚有正諫而不用，卒皆取亡。曹羈諫其君曰：「戎眾以無義，君無自適。」君不聽，果死戎寇。伍子胥諫吳王，以為越不可不取。吳王不聽，到死伍子胥。還九年，越果大滅吳國。秦穆公將襲鄭，百裡、蹇叔諫曰：「千裡而襲人者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」穆公不聽。師果大敗。中，匹馬只輪無反者。晉假道虞，虞公許之。宮之奇諫曰：「唇亡齒寒，虞虢之相救，

非相賜也。君請勿許。」虞公不聽，後虞果亡於晉。《春秋》明此，存亡道可觀也。觀乎蒲社，知驕溢之罰。觀乎許田，知諸侯不得專封。觀乎齊桓、晉文、宋襄、楚莊，知任賢奉上之功。觀乎魯隱、祭仲、叔武、孔父、荀息、仇牧、吳季子、公子目夷，知忠臣之效。觀乎楚公子比，知臣子之道，效死之義。觀乎潞子，知無輔自詛之敗。觀乎公在楚，知臣子之恩。觀乎漏言，知忠道之絕。觀乎獻六羽，知上下之差。觀乎宋伯姬，知貞婦之信。觀乎吳王夫差，知強陵弱。觀乎晉獻公，知逆理近色之過。觀乎楚昭王之伐蔡，知無義之反。觀乎晉厲之妄殺無罪，知行暴之

報。觀乎陳佗宋閔，知妒淫之禍。觀乎虞公、梁亡，知貪財枉法之窮。觀乎楚靈，知苦民之壤。觀乎魯莊之起台，知驕奢淫溢之失。觀乎衛侯朔，知不即召之罪。觀乎執凡伯，知犯上之法。觀乎晉 缺之伐邾妻，知臣下作福之誅。觀乎公子 驩，知臣窺君之意。觀乎世卿，知移權之敗。故明王視於冥冥，聽於無聲，天覆地載，天下萬國，莫敢不悉靖春職受命者，不示臣下以知之到也。故道同則不能相先，情同則不能相使，此其教也。由此觀之，未有去人君之權，能製其勢者也；未有貴賤無差，能全其位者也。故君子慎之。

##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五

## 滅國上第七

王者，民之所往。君者，不失其群者也。故能使萬民往之，而得天下之群者，無敵於天下。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。小國德薄，不朝聘大國，不與諸侯會聚，孤特不相守，獨居不同群，遭難莫之救，所以亡也。非獨公侯大人如此，生天地之間，根本微者，不可遭大風疾雨，立鑠消耗。衛侯朔固事齊襄，而天下患之，虞虢並力，晉獻難之。晉趙盾，一夫之士也，無尺寸之土，一介之眾也。而靈公據霸主之余

尊，而欲誅之，窮變極詐，詐盡力竭，祝大及身。推盾之心，載小國之位，孰能亡之哉？故伍子胥，一夫之士也，去楚干闔廬，遂得意於吳。所托者誠是，何可御邪？楚王髡托其國於子玉得臣，而天下畏之。虞公托其國於宮之奇，晉獻患之。及髡殺得臣，天下輕之，虞公不用宮之奇，晉獻亡之。存亡之端，不可不知也。諸侯見加以兵，逃遁奔走，到於滅亡而莫之救，平生之素行可見也。隱代桓立，所謂僅存耳，使無駭帥師滅極，內無諫臣，外無諸侯之救；載亦由是也，宋、蔡、衛國伐之，鄭因勘和而取之。此無以異於遣重寶於道而莫之守，見者掇之也。鄧、失地而

朝魯桓，鄧、穀 失地，不亦宜乎？

### 滅國下第八

紀侯之所以滅者，乃九世之仇也。一旦之言，危百世之嗣，故曰大去。衛人侵成，鄭入成，及齊師圍成，三被大兵，終滅，莫之救，所恃者安在？齊桓公欲行霸道，譚遂違命，故滅而奔莒。不事大而事小，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。諸侯莫助憂者。幽之會，齊桓數合諸侯，曹小，未嘗來也。魯大國，幽之會，莊公不往。戎人乃窺兵於濟西，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。此時大夫廢君命，專救危者。魯莊公二十七年，齊桓

為幽之會，衛人不來。其明年，桓公怒而大敗之。及伐山戎，張旗陳獲以驕諸侯。於是魯一年三築台，亂臣比三起於內，夷狄之兵仍滅於外，衛滅之端，以失幽之會。亂之本，存親內蔽。邢未嘗會齊桓也，附晉又微，晉侯獲於韓而背之，淮之會是也。齊桓卒，豎刁易牙之亂作。邢與狄伐其同姓，取之。其行如此，雖爾親，庸能親爾乎？是君也，其滅於同姓，衛侯毀滅邢是也。齊桓為幽之會，衛不到，桓怒而伐之。狄滅之，桓憂而立之。魯莊為柯之盟，劫汶陽，魯絕，桓立之。邢杞未嘗朝聘，齊桓見其滅，率諸侯而立之，用心如此，豈不霸哉？故以憂天下與之。

## 隨本消息第九

顏淵死，子曰：「天喪予。」子路死，子曰：「天祝予。」西狩獲麟，曰：「吾道窮，吾道窮。」三年，身隨而卒。天命成敗，聖人知之，有所不能救，命矣夫。

先晉獻之卒，齊桓為葵丘之會，再致其集。先齊孝未卒一年，魯僖乞師取。晉文之威，天子再致。先卒一年，魯僖公之心，分而事齊。文公不事晉。先齊侯潘卒一年，文公如晉，衛侯鄭伯皆不期來。齊侯已卒，諸侯果會晉大夫於新城。魯昭公以事楚之故，



晉人不入。楚國強而得意，一年再會諸侯，伐強吳，為齊誅亂臣，遂滅厲。魯得其威以滅。其明年，如晉，無河上之難。先晉昭之卒一年，無難。楚國內亂，臣弑君。諸侯會於平丘，謀誅楚亂臣，昭公不得與盟，大夫見執。吳大敗楚之黨六國於雞父。公如晉而大辱，《春秋》為之諱而言有疾。由此觀之，所行從不足恃，所事者不可不慎。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。先楚莊王卒之三年，晉滅赤狄潞氏及甲氏留吁。先楚子審卒之三年，鄭服蕭魚。晉侯周卒一年，先楚子昭卒之二年，與陳蔡伐鄭而大克。其明年，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。卒之三年，諸夏之君朝於楚。楚子卷繼

之，四年而卒。其國不為侵奪，而顧隆盛強大，中國不出年余，何也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，天下之疾其君者，皆赴而乘之。兵四五出，常以眾擊少，以專擊散，義之盡也。先卒四五年，中國內乖，齊、晉、魯、衛之兵分守，大國襲小。諸夏再會陳儀，齊不肯往。吳在其南，而二君殺，中國在其北，而齊衛殺其君，慶封劫君亂國，石惡之徒聚而成群，衛據陳儀而為援。林父據戚而以畔，宋公殺其世子，魯大饑。中國之行，亡國之跡也。譬如於文宣之際，中國之君，五年之中五君殺。以晉靈之行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，拱揖指揮，諸侯莫敢不出，此猶隰之有泮也。

## 盟會要第十

至意雖難喻，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患。貴除天下之患，故《春秋》重，而書天下之患遍矣。以為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，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，何謂哉？天下者無患，然後性可善；性可善，然後清廉之化流；清廉之化流，然後王道舉。禮樂興，其心在此矣。《傳》曰：諸侯相聚而盟。君子修國曰：此將率為也哉。是以君子以天下為憂也，患乃至於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。辭已喻矣，故曰：立義以明尊卑之分，強干弱枝以明大小這職；別嫌疑之行，以明正世之義；采摭托意，以矯失禮。善

無小而不舉，無惡小而不去，以純其美。別賢不肖以明其尊。親近以來遠，因其國而容天下，名倫等物不失其理。公心以是非，賞善誅惡而王澤洽，始於除患，正一而萬物備。故曰大矣哉其號，兩言而管天下。此之謂也。

### 正貫第十一

《春秋》，大義之所本耶？六者之科，六者之旨之謂也。然後援天端，布流物，而貫通其理，則事變散其辭矣。故誌得失之所從生，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。論罪源深淺，定法誅，然後絕屬之分別矣。立義

定尊卑之序，而後君臣之職明矣。載天下之賢方，表廉義之所在，則見複正焉耳。幽隱不相逾，而近之則密矣。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，故可施其用於人，而不悖其倫矣。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，故知其氣矣，然後能食其誌也；知其聲矣，而後能扶其精也。知其行矣，而後能遂其形也；知其物矣，然後能別其情也。故倡而民和之，動而民隨之，是知引其天性所好，而厭其情之所憎者也。如是則言雖約，說必布矣；事雖小，功必大矣。聲音盛化運於物，散人於理，德在天地，神明休集，並行而不竭，盈於四海而訟詠。《書》曰：「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」乃

是謂也。故明於情性乃可與論為政，不然，雖勞無功。夙夜是寢，思慮拳心，猶不能睹，故天下有非者。三示當中孔子之所謂非，尚安知通哉！

### 十指第十二

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，天下之大，事變之博，無不有也。雖然，大略之要有十指。十指者，事之所擊也，王化之所由得流也。舉事變見有重焉，一指也。見事變之所至者，一指也。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，一指也。強干弱枝，大本小末，一指也。別嫌疑，異同類，一指也。論賢才之義，別所長之能，一

指也。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一指也。承周文而反之質，一指也。木生火，火為夏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切刺譏之所罰，考變異之所加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舉事變見有重焉，則百姓安矣。見事變之所至者，則得失審矣。因其所以至而治之，則事之本正矣。強干弱枝，大本小末，則君臣之分明矣。別嫌疑，異同類，則是非著矣。論賢才之義，別所長之能，則百官序矣。承周文而反之質，則化所務立矣。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則仁恩達矣。木生火，火為夏，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。切刺譏之所罰，考變異之所加，則天所欲為行矣。統此而舉之，德澤廣大，衍溢於四

海，陰陽和調，萬物靡不得其理矣。說《春秋》者凡用是矣，此其法也。

### 重政第十三

惟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擊之元也，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。是以《春秋》變一謂之元，元猶原也，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故人惟有終始也而生，不必應四時之變，故元者為萬物之本，而人之元在焉。安在乎？乃在乎天地之前。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，不得與天元本、天元命而共達其所為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為也，繼天之所為而終之也，



其道相與共功持業，安容言乃天地之元。天地之元奚為於此，惡施於人，大其貫承意之理矣。

能說鳥獸之類者，非聖人所欲說也。聖人所欲說，在於說仁義而理之，知其分科條別，貫所附，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。不然，傳於眾辭，觀於眾物，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，君子之所甚惡也。奚以為哉？聖人思慮不厭，書日繼之以夜，然後萬物察者，仁義矣。由此言之，尚自為得之哉。故曰：於乎！為人師者，可無慎邪！夫義出於經，經傳，大本也。棄營勞心也，苦誌盡情，頭白齒落，尚不合自錄也哉？

人始生有大命，是其體也。有變命存其間者，其政也。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，若將施危難之中，而時有隨、遭者，神明之所接，絕續之符也。亦有變其間，使之不齊如此，不可不省之，省之則重政之本矣。進義誅惡絕之本，而以其施，此舉湯武同而有異。湯武用之治往故。《春秋》明得失，差貴賤，本之天。王之所失天下者，使諸侯得以大亂之，說而後引而反之。故曰博而明，深而切矣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六

服製像第十四

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，故其可適者以養身體，其可威者以為容服，禮之所為同也。劍之在左，青龍之象也。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。韍之在前，朱鳥之象也。冠之在首，玄武之象也。四者，人之盛飾也。夫能通古今，別然不然，乃能服此也。蓋玄武者，貌之最嚴有威者也，其像在後，其服反居首，武之至而不用矣。聖人之所以超然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夫執介冑而後能拒敵者，故非聖人之所貴也。君子顯之於服，而勇武者消其誌於貌也矣。故文德為貴，而威武為下，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。於《春秋》何以言之？孔父義形於色，而奸臣不敢容邪；虞有宮之奇，

而獻公為之不寐；晉厲之強，中國以寢尸流血不已。故武王克殷，裨冕而笏。虎賁之王說劍，安在勇猛必任武殺然後威。是以君子所服為上矣，故望之儼然者，亦已至矣，豈可不察乎！

## 二端第十五

《春秋》至意有二端，不本二端之所從起，亦未可與論異也，小大微著之分也。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誠知小之將為大也，微之將為著也。吉凶未形，聖人所獨立也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，此之謂也。故王者受命，改正朔，不順數而往，必迎來而受

之者，授受之義也。故聖人能擊心於微而致之著也。是故《春秋》之道，以元之深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，五者俱正而化大行。故書日蝕、星隕、有彘、地震、夏大雨水、冬大雨雹、隕霜不殺草、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、有 鵠來巢，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著，雖甚末，亦一端。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。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，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，非《春秋》之所甚貴也。然而《春秋》舉之以為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，內動於心誌，外見於事

情，修身審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，豈非貴微重始、慎終推效者哉！

### 符瑞第十六

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，西狩獲麟，受命之符是也。然後托乎《春秋》正不正之間，而明改製之義。一統乎天子，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，天下所患。而欲以上通五帝，下極三王，以通百王之道，而隨天之終始，博得失之效，而考命象之為，極理以盡情性之宜，則天容遂矣。百官同望異路，一之者在主，率之者在相。

## 俞序第十七

仲尼之作春秋也，上探正天端，王公之位，萬物民之所欲，下明得失，起賢才，以待後聖。故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見王公。史記十二公之間，皆衰世之事，故門人惑。孔子曰：「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。」以為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故子貢、閔子、公肩子，言其切而為國家資也。其為切而至於殺君亡國，奔走不得保社稷，其所以然，是皆不明於道，不覽於《春秋》也。故衛子夏言，有國家者不可不學《春秋》，不學《春秋》，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，則不知國之大柄，君之重任也。故或脅窮失

國，搶殺於位，一朝至爾。苟能述《春秋》之法，致行其道，豈徒除禍哉，乃堯舜之德也。故世子曰：「功及子孫，光輝百世，聖人之德，莫美於恕。」故予先言《春秋》詳己而異人，《春秋》之道，大得之則以王，小得之則以霸。故曾子、子石霸王之道，皆本於仁。仁，天心，故次以天心。愛人之大者，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，故蔡得意於吳，魯得意於齊，而《春秋》皆不告，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，敵國不可狎，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，皆防患為民除患之意也。不愛民之漸乃至於死亡，故言楚靈王晉厲公生弑於位，不仁之所致也。故善宋襄公不厄人，不由其道而



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，《春秋》貴之，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。故子夏言《春秋》重人，諸譏皆本此。或奢侈使人憤怒，或暴虐賊害人，終皆禍及身。故子池言魯莊築台，丹楹刻桷，晉厲之刑刻意者，皆不得以壽終。上奢侈，刑又急，皆不內恕，求備於人，故次以《春秋》緣人情，赦小過，而《傳》明之曰：「君子辭也。」孔子明得失，見成敗，疾時世之不仁，失王道之體，故緣人情，赦小過，《傳》又明之曰：「君子辭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吾因行事，加吾心焉。」假其位號以正人倫，因其成敗以明順逆，故其所善，則桓文行之而遂，其所惡，則亂國行之終以

敗，故始言大惡殺君亡國，終言赦小過，是亦始於麤粗，終於精微，教化流行，德澤大洽，天下之人，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，亦譏二名之意也。

### 離合根第十八

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故為人主者，法天之行，是故內深藏，所以為神；外博觀，所以為明也；任群賢，所以為受成；乃不自勞於事，所以為尊也；凡愛群生，不以喜怒賞罰，所以為仁也。故為人主者，以無為為道，以不私為寶。立無為之位而乘備具之官，足不自動而相者導進，口不自言而擯者贊辭，心不自

慮而群臣效當，故莫見其為之而功成矣。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。為人臣者法地之道，暴其形，出其情以示人，高下、險易、堅要、剛柔、肥、美惡，累可就財也。故其形宜不宜，可得而財也。為人臣者比地貴信而悉見其情於主，主亦得而財之，故王道威而不失。為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見其短長，使主上得而器使之，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，故其形宜可得而財也。

### 立元神第十九

君人者，國之元，發言動作，萬物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端也。失之豪厘，駟不及追。故為人君

者，謹本詳始，敬小慎微，誌如死灰，安精養神，寂莫無為。休形無見影，搶聲無出音，虛心下士，觀來察往。謀於眾賢，考求眾人，得其心遍見其情，察其好惡，以參忠佞，考其往行，驗之於今，計其蓄積，受於先賢。釋其讎怨，視其所爭，差其黨族，所依為臬，據位治人，用何為名，累日積久，何功不成。可內參外，可以小佔大，必知其實，是謂開闔。君人者，國之本也。夫為國，其化莫大於崇本，崇本則君化若神，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。無以兼人，雖峻刑重誅，而民不從，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，患孰甚焉？何謂本？曰：天地人，萬物之本也。天生之，地養

之，人成之。天生之以孝悌，地養之以衣食，人成之以禮樂，三者相為手足，合以成禮，不可一無也。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，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，無禮樂，則亡其所以成也。三者皆亡，則民如麋鹿，各從其欲，家自為俗。父不能使子，君不能使臣，雖有城郭，名曰虛邑。如此，其君枕塊而僵，莫之危而自危，莫之喪而自亡，是謂自然之罰。自然之罰至，裹襲石室，分障險阻，猶不能逃之也。明主賢君必於其信，是故肅慎三本。郊祀致敬，共事祖禰，舉顯孝悌，表異孝行，所以奉天本也。秉耒躬耕，采桑親蠶，墾草殖穀，開闢以足衣食，所以奉地本也。立

闢雍庠序，修孝悌敬讓，明以教化，感以禮樂，所以奉人本也。三者皆奉，則民如子弟，不敢自專，邦如父母，不待恩而愛，不須嚴而使，雖野居露宿，厚於宮室。如是者，其君安枕而臥，莫之助而自強，莫之綏而自安，是謂自然之賞。自然之賞至，雖退讓委國而去，百姓襁負其子隨而君之，君亦不得離也。故以德為國者，甘於飴蜜，固於膠漆，是以聖賢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。君人者，國之證也，不可先倡，感而後應。故居倡之位而不行倡之勢，不居和之職而以和為德，常盡春下，故能為之上也。

體國之道，在於尊神。尊者所以奉其政也，神者

所以就其化也，故不尊不畏，不神不化。夫欲為尊者在於任賢，欲為神者在於同心。賢者備股肱則君尊嚴而國安，同心相承則變化若神，莫見其所為而功德成，是謂尊神也。

天積眾精以自剛，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，聖人序爵祿以自明。天所以剛者，非一精之力；聖人所以強者，非一賢之德也。故天道務盛其精，聖人務眾其賢。盛其精而壹其陽，眾其賢而同其心。壹其陽然後可以致其神，同其心然後可以致其功。是以建治之術，貴得賢而同心。為人君者，其要貴神。神者，不可得而視也，不可得而聽也，是故親而不見其形，聽

而不聞其聲。聲之不聞，故莫得其響，不見其形，故莫得其影。莫得其影則無以曲直也，莫得其響則無以清濁也。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，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。所謂不見其形者，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，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。所謂不聞其聲者，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，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。不見不聞，是謂冥昏。能冥則明，能昏則彰。能冥能昏，是謂神人。君貴居冥而明其位，處陰而向陽。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，是故為人君者執無源之慮，行無端之事，以不求奪，以不問問。吾以不求奪則我利矣，彼以不出出則彼費矣。吾以不問問則我



神矣，彼以不對對則彼情矣。故終日問之，彼不知其所對，終日奪之，彼不知其所出。吾則以明而彼不知其所亡。故人臣居陽而為陰，人君居陰而為陽。陰道尚形而露情，陽道無端而貴神。

### 保位權第二十

民無所好，君無以權也。民無所惡，君無以畏也。無以權，無以畏，則君無以禁製也。無以禁製，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為貴矣。故聖人之治國也，因天地之性情，孔窮之所利，以立尊卑之製，以等貴賤之差。設官府爵祿，利五味，盛五色，調五聲，以誘其

耳目，自令清濁昭然殊體，榮辱踔然相駁，以感動其心，務致民令有所好。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也。既有所勸，又有所畏，然後可得而製。製之者，製其所好，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。製其所惡，是以畏罰而不可過也。所好多則作福，所惡多則作威。作威則君亡權，天下相怨；作福則君亡德，天下相賤。故聖人之製民，使之有欲，不得過節；使之敦樸，不得無欲。無欲有欲，各得以足，而君道得矣。國之所以為國者德也，君之所以為君者威也，故德不可共，威不可分。德共則失恩，威分則失權。失權則君賤，失恩則民散。民散則國亂，君賤則臣叛。是故為人君者，固

守其德，以附其民；固執其權，以正其臣。聲有順逆，必有清濁，形有善惡，必有曲直。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，見其形則異其曲直。於曲之中，必見其直；於直之中，必見其曲。於聲無小而不取，於形無小而不舉。不以著蔽微，不以眾掩寡，各應其事以致其報。黑白分明，然後民知所去就，民知所去就，然後可以致治，是為象則。為人君者居無為之位，行不言之教，寂而無聲，靜而無形，執一無端，為國源泉。因國以為身，因臣以為心。以臣言為聲，以臣事為形。有聲必有響，有形必有影。聲出於內，響報於外；形立於上，影應於下。響有清濁，影有曲直，響

所報非一聲也，影所應非一形也。故為君虛心靜處，聰聽其響，明視其影，以行賞罰之象。其行賞罰也，響清則生清者榮，響濁則生濁者辱，影正則生正者進，影枉則生枉者絀。擊名考質，以參其實。賞不空施，罰不虛出。是以君臣分職而治，各敬而事，爭進其功，顯廣其名，而人君得載其中，此自然致力之術也。聖人由之，故功出於臣，名歸於君也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七

考功名第二十一

考之法。考其所積也。天道積聚眾精以為光，聖人積聚眾善以為功。故日月之明，非一精之灑也；聖人致太平，非一善之功也。明所從生，不可為源，善所從出，不可為端，量勢立權，因事製義。故聖人之為天下同利也，其猶春氣之生草也，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多少，各順其勢，傾側而製於南北。故異孔而同歸，殊施而鈞德，其趣於同利除害一也。是以同利之要在於致之，不在於多少；除害之要在於去之，不在於南北。考絀陡，計事除廢，有益者謂之公，名責實，不得虛言，有功者賞，有罪者罰，功盛者賞顯，罪多者罰重。不能致功，雖有賢名不予之賞；官

職不廢，雖有愚名，不加之罰。賞罰用於實，不用於名，賢愚在於質，不在於文。故是非不能混，喜怒不能傾，奸軌不能弄，萬物各得其冥，則百官勸職，爭進其功。

考試之法，大者緩，小者急，貴者舒而賤者促。諸侯月試其國，州伯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天子歲試天下，三試而一考，前後三考而絀陟，命之曰計。

考試之法，合其爵祿，並其秩，積其日，陳其實，計功量罪，以多除少，以名定實，先內弟之。其先比二三分以為上中下，以考進退，然後外集。通名

曰進退，增減多少，有率為弟。九分三三列之，亦有上中下，以一為最，五為中，九為殿。有余歸之於中，中而上者有得，中而下者有負。得少者以一益之，至於四，負多者以四減之，至於一，皆逆行。三四十二而成於計，得滿計者絀陟之。次次每計，各逐其弟，以通來數。初次再計，次次四計，各不失故弟，而亦滿計絀陟之。

初次再計，謂上弟二也。次次四計，謂上弟三也。九年為一弟，二得九，並去其六，為置三弟，六六得等，為置二，並中者得三盡去之，並三三計得六，並得一計得六，此為四計也。絀者亦然。

## 通國身第二十二

氣之清者為精，人之清者為賢。治身者以積精為寶，身以心為本，國以君為主。精積於其本，則血氣相承受；賢積於其主，則上下相製使。血氣相承受，則形體無所苦；上下相製使，則百官各得其所。形體無所苦，然後身可得而安也；百官各得其所，然後國可得而守也。夫欲致精者，必虛靜其形；欲致賢者，必卑謙其身。形靜誌虛者，精氣之所趣也；謙尊自卑者，仁賢之所事也。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，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。能致精則合明而壽，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。



## 三代改製質文第二十三

《春秋》曰「王正月」，  
《傳》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以謂之王正月？曰：王者必受命而後王。王翦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製禮樂，一統於天下，所以明易姓，非繼人，通以己受之於天也。王者受命而王，製此月以應變，故作科以奉天地，故謂之王正月也。王者改製作科奈何？曰：當十二色，歷各法而正色，絀三之前曰五帝，帝迭首一色，順數五而相複，咸作國號，遷宮邑，易官名，製禮作樂。故湯受命而王，應天變夏作殷號，時正白統。親夏故虞，絀唐謂之帝堯，以

神農為赤帝。作宮邑於下洛之陽，名相官曰尹。作漢樂，製質禮以奉天。文王受命而王，應天變殷作周號，時正赤統。親殷故夏，紂虞謂之帝舜，以軒轅為黃帝，推神農以為九皇。作宮邑於豐。名相官曰宰。作武樂，製文禮以奉天。武王受命，作宮邑於，製爵五等，作象樂，繼文以奉天。周公輔成王受命，作宮邑於洛陽，成文武之製，作泂樂以奉天。殷湯之後稱邑，示天之變反命。故天子命無常。唯命是德慶。故《春秋》應天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。王魯，尚黑，紂夏，親周，故宋。樂宜親招武，故以虞錄親，樂製宜商，合伯子男為一等。然則其略說奈何？曰：

三正以黑統初。正日月朔於營室，斗建寅。天統氣始通化物，物見萌達，其色黑。故朝正服黑，首服藻黑，正路輿質黑，馬黑，大節綬幟尚黑，郊牲黑，冠於阼，昏禮逆於庭，喪禮殯於東階之上。祭牲黑牡，樂器黑質。法不刑有懷任新產，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親赤統，故日分平明，平明朝正。正白統奈何？曰：正白統者，歷正日月朔於虛，斗建丑。天統氣始蛻化物，物始芽，其色白，故朝正服白，首服藻白，正路輿質白，大節綬幟尚白，旗白，大寶玉白，郊牲白，犧牲角繭。冠於堂，昏禮逆於堂，喪事殯於楹柱之間。祭牲白牡，薦尚肺。樂

器白質。法不刑有身懷任，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親黑統，故日分鳴晨，鳴晨朝正。正赤統奈何？曰：正赤統者，歷正日月朔於牽牛，斗建子。天統氣始施化物，物始動，其色赤，故朝正服赤，首服藻赤，正路輿質赤，馬赤，大節綬，幟尚赤，旗赤，大寶玉赤，郊牲，犧牲角栗。冠於房，喪禮殯於西階之上。祭牲，牲，薦尚心。樂器赤質。法不刑有身，重懷藏以養微，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親白統，故日分夜半，夜半朝正。改正之義，奉元而起。古之王者受命而王，改製稱號正月，服色定，然後郊告天地及群神，遠追

祖安道爾，然後布天下。諸侯廟受，以告社稷宗廟山川，然後感應一其司。三統之變，近夷遐方無有，生煞者獨中國。而三代改正，必以三統天下。曰：三統五端，化四方之本也。天始廢始施，地必待中，是故三代必居中國。法天奉本，執端要以統天下，朝諸侯也。是以朝正之義，天子純統色衣，諸侯統衣纏緣紐，大夫士以冠，參近夷以綏，遐方各衣其服而朝，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。其謂統三正者，曰：正者，正也，統致其氣，萬物皆應，而正統正，其余皆正，凡歲之要，在正月也。法正之道，正本而末應，正內而外應，動作舉錯，靡不變化隨從，可謂法正也。故君

子曰：「武王其似正月矣。」《春秋》曰：「杞柏來朝。」王者之後稱公，杞何以稱伯？《春秋》上絀夏，下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《春秋》當新王者奈何？曰：王者之法，必正號，絀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。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而朝。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端，通三統也。是故周人之王，尚推神農為九皇，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，因存帝顓頊、帝嚳、帝堯之帝號，絀虞而號舜曰帝舜，錄五帝以小國。下存禹之後於杞，存湯之後於宋，以方百裡，爵號公。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先王客而朝。《春

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製，當正黑統。而殷周為王者之後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，錄其後以小國，故曰紂夏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不以杞侯，弗同王者之後也。稱子又稱伯何？見殊之小國也。黃帝之先謚，四帝之後謚，何也？曰：帝號必存五，帝代首天之色，號至五而反。周人之王，軒轅直首天黃號，故曰黃帝雲。帝號尊而謚卑，故四帝後謚也。帝，尊號也，錄以小何？曰：遠者號尊而地小，近者號卑而地大，親疏之義也。故王者有不易者，有三而複者，有四而複者，一朋而複者，有九而複者，明此通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日月、星辰、山川、人倫，德侔天地者

稱皇帝，天佑而子之，號稱天子。故聖王生則稱天子，崩遷則存為三王，絀滅則為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絀為九皇，下極其為民。有一謂之三代，故雖絕地，宗於代宗。故曰：聲名魂魄施於虛，極壽無疆。何謂再而複，四而複？《春秋》鄭忽何以名？《春秋》曰：伯子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何以為一？曰：周壽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。《春秋》何三等？曰：王者以製，一商一夏，一質一文。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《春秋》者主人，故三等也。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仁樸。故立嗣予子，篤母第，妾以子貴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父。夫婦，對坐而食，喪禮別葬，祭



禮先臊，夫妻昭穆別位。製爵三等，祿士二品。製郊宮明堂員，其屋高嚴侈員，惟祭器員。玉厚九恰好，白藻五絲，衣製大上，首服嚴員。驚輿尊蓋，法天列象，垂四驚。用錫舞，舞溢員。先毛血而後用聲。正刑多隱，親戚多諱。封禪於尚位。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義節。故立嗣與孫，篤世子，妾不以子稱貴號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母。別眇夫婦，同坐而食，喪禮合葬，祭禮先亨，婦從夫為昭穆。製爵五等，祿十三品。製郊宮明堂方，其屋卑污方，祭器方。玉厚八分，白藻四絲，衣製大下，首服卑退。驚輿卑，法地周象載，垂二驚。樂設鼓，用織施舞，舞

溢方。先亨而後用聲。正刑天法，封壇於下位。主天法質而王，其道佚陽，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，妾以子貴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父。別眇夫婦，對坐而食，喪禮別葬，祭禮先嘉蔬，夫婦昭穆別位。製爵三等，祿士二品。製郊宮明堂內員外楹，其屋如倚靡員楹，祭器楹。玉厚七分，白藻三絲，衣長前衽，首服員轉。驚輿尊蓋，備天列象，垂四驚。樂鼓，用羽龠舞，舞溢楹。先用玉聲而後烹，正刑多隱，親戚多赦。封壇於左位。主地法文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禮文。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，妾不以子稱貴號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母。別眇夫妻，同坐而食，喪禮合葬，祭

禮先，婦從夫為昭穆。製爵五等，祿士三品。製郊宮明堂內方外衡，其屋習而衡，祭器衡同，作秩機。玉厚六分，白藻三絲，衣長後衽，首服習而垂流。驚輿卑，備地用象載，垂二驚。樂縣鼓，用萬舞，舞溢衡。先烹而後用樂，正刑天法，封壇於左位。

四法修於所故，祖於先帝，故四法如四時然，終而復始，窮則反本。四法之天施符授聖人，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，大昭乎王君。故天將授舜，主天法商而王，祖錫姓為姚氏。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，而明有二童子，性長於天文，純於孝慈。天將授禹，主地法夏

而王，祖錫姓為妣氏，至禹生發於背，形體長，長足，疾行先左，隨以右，勞左佚右也。性長於行，習地明水。天將授湯，主天法質而王，祖錫姓為子氏。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，契先發於胸。性長於人倫。至湯，體長專小，足左扁而右便，勞右佚左也。性長於天光，質易純仁。天將授文王，主地法文而王，祖錫姓姬氏。謂後稷母姜原履天之跡而生後稷。後稷長於邠土，播田五。至文王，形體博長，有四乳大足，性長於地文勢。故帝使禹、皋論姓，知殷之德陽德也，故以子為姓；知周之德陰德也，故以姬為姓。故殷王改文，以男書子，周王以女書姬。故天道合以其

類動，非聖人孰能明之？

### 官製象天第二十四

王者製官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士元士，凡百二十人，而列臣備矣。吾聞聖王所取儀，金天之經，官製亦角者，此其儀與？三人而為一選，儀於三月而為一時也。四選而止，儀於四時而終也。三公者，王之所以自持也。天以三成之，王以三自持。立成數以為植而四重之，其可以無失矣。備天數以參事，治謹於道之意也。此百二十臣者，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。是故天子自參以三公，三公自參以

九卿，九卿自參以三大夫，三大夫自參以三士。三人為選者四重，自三之道以治天下，若天之四重，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。一陽而三春，非自三之時與？而天四重之，其數同矣。天有四時，時三月；王有四選，選三臣。是故有孟、有仲、有季，一時之情也；有上、有下、有中，一選之情也。三臣而為一選，四選而止，人情盡矣。人之材固有四選，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。聖人為一選，君子為一選，善人為一選，正人為一選，由此而下者，不足選也。四選之中，各有節也。是故天選四堤十二而人變盡矣。盡人之變合之天，唯聖人者能之，所以立王事也。何謂天之大經？

三起而成日，三日而成規，三旬而成月，三月而成時，三時而成功。寒暑與和，三而成物；日月與星，三而成光；天地與人，三而成德。由此觀之，三而成，天之大經也，以此為天製。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，官三人而成一選。三公為一選，三卿為一選，三大夫為一選，三士為一選，凡四選。三臣應天之製，凡四時之三月也。是故其以三為選，取諸天之經；其以四為製，取諸天之時；其以十二臣為一條，取諸歲之度；其至十條而止，取之天端。何謂天之端？曰：天有十端，十端而止已。天為一端，地為一端，陰為一端，陽為一端，火為一端，金為一端，木為一端，

水為一端，土為一端，人為一端，凡十端而畢，天之數也。天數畢於十，王者受十端於天，而一條之率。每條一端以十二時，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。十者天之數也，十二者歲之度也。用歲之度，條天之數，十二而天數畢。是故終十歲而用百二十月，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，以率被之，皆合於天。其率三臣而成一慎，故八十一元士為二十七慎，以持二十七大夫；二十七大夫為九慎，以持九卿；九卿為三慎，以持三公；三公為一慎，以持天子。天子積四十慎以為四選，選一慎三臣，皆天數也。是故以四選率之，則選三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十端積



四十慎，慎三臣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以三公之勞率之，則公四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故散而名之為百二十臣，選而寶之為十二長，所以名之雖多，莫若謂之四選十二長，然而分別率之，皆有所合，無不中天數者也。求天數之微，莫若於人。從之身有四肢，每肢有三節，三四十二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。天有四時，每一時有三月，三四十二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。官有四選，每一選有三人，三四十二，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。以此見天之數，人之形，官之製，相參相得也。人之與天，多此類者，而皆微忽，不可不察也。天地之

理，分一歲之變為以四時，四時亦天之四選已。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，夏者太陽之選也，秋者少陰之選也，冬者太陰之選也。四選之中各有孟、仲、季，是選之中有選，故一歲之中有四時，一時之中有三長，天之節也。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，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，人之氣也。先王因人之氣，而分其變以為四選，是故三公之位，聖人之選也。三卿之位，君子之選也；三大夫之位，善人之選也；三士之位，正直之選也。分人之變以為四選，選立三臣，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為四時，時有三節也。天以四時之選十二節相和而成歲，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，道必極

於其所至，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。

### 堯舜不擅移、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

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？《孝經》之語曰：

「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」事天與父，同禮也。今父有以重予子，子不敢擅予他人，人心皆然。則王者亦天之子也，天以天下予堯舜，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，猶子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他人也。天有不以予堯舜漸奪之，故明為子道，則堯舜之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，無所疑也。儒者以湯武為至聖大賢也，以為全道究義盡美者，故列之堯舜，謂之聖王，如法則之。

今足下以湯武為不義，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，何世之王也？曰；弗知。弗知者，以天下王為無義者耶？其有義者而足下不知耶？則答之以神農。應之曰：神農之為天子，與天地俱起乎？將有所伐乎？神農氏有所伐可，湯武有所伐獨不可，何也？且天之生民，非為王也，而天立王以為民也。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，天予之；其惡足以賊害民者，天奪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殷士膚敏，裸將於京，侯服於周，天命靡常。」言天之無常予，無常奪也。故封泰山之上，禪梁父之下，易姓而王，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。王者，天之所予也，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。今唯以湯武之伐桀紂為不

義，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。推足下之說，將以七十二王為皆不義也！故夏無道而殷伐之，殷無道而周伐之，周無道而秦伐之，秦無道而漢伐之。有道伐無道，此天理也，所從來久矣，寧能至湯武而然耶？夫非湯武之伐桀紂者，亦將非秦之伐周，漢之伐秦，非徒不知天理，又不明人禮。禮，子為父隱惡。今使伐人者而信不義，當為國諱之，豈宜如誹謗者，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。君也者，掌令者也，令行而禁止也。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，禁天下而不止，安在其能臣天下也？果不能臣天下，何謂湯武弑？

服製第二十六

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一，則各度爵而製服，量祿而用財。飲食有量，衣服有製，宮室有度，畜產人徒有數，舟車甲器有禁。生有軒冕、之服位、貴祿、田宅之分，雖有賢才美體，無其爵不敢服其服；雖有富家多貲，天子服有文章，不得以燕公以朝；將軍大夫不得以燕；將軍大夫以朝官吏；命士止於帶緣。散民不敢服雜采，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，刑余戮民不敢服絲玄乘馬，謂之服製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八

度製第二十七

孔子曰：「不患貧而患不均。」故有所積重，則有所空虛矣。大富則驕，大貧則憂。憂則為盜，驕則為暴，此眾人之情也。聖者則於眾人之情，見亂之所從生。故其製人道而差上下也，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，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。以此為度而調均之，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，故易治也。今世棄其度製，而各從其欲。欲無所窮，而欲得自恣，其勢無極。大人病不足於上，而小民羸瘠於下，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為義，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，是世之所以難治也。

孔子曰：「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」《詩》云「彼

有遺秉，此有不斂，伊寡婦之利。」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《詩》曰：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」以此防民，民猶忘義而爭利，以亡其身。天不重與，有角不得有上齒。故已有大者，不得有小者，天數也。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，天不能足之，況人乎？故明聖者象天所為，為製度，使諸有大奉祿亦皆不得兼小利，與民爭利業，乃天理也。

凡百亂之源，皆出嫌疑纖微，以漸寢稍長至於大。聖人章其疑者，別其微者，絕其纖者，不得嫌以蚤防之。聖人之道，眾堤防之類也。謂之度製，謂之



禮節。故貴賤有等，衣服有製，朝廷有位，鄉黨有序，則民有所讓而不敢爭，所以一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舉服有庸，誰敢弗讓，敢不敬應。」此之謂也。

凡衣裳之生也，為蓋形暖身也。然而染五采，飾文章者，非以為益肌膚血氣之情也，將以貴貴尊賢，而明別上下之倫，使教亟行，使化易成，為治為之也。若去其度製，使人人從其欲，快其意，以逐無窮，是大亂人倫，而靡斯財用也，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。上下之倫不別，其勢不能相治，故苦亂也。嗜欲之物無限，其勢不能相足，故苦貧也。今欲以亂為治，以貧為富，非反之製度不可。古者天子衣文，諸

侯不以燕，大夫衣祿，士不以燕，庶人衣縵，此其大略也。

### 爵國第二十八

《春秋》曰：「會宰周公。」又曰：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許男、滕子。」又曰：「初獻六羽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其余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」凡五等。故周爵五等，士三品，文多而實少。《春秋》三等，合伯、子、男為一爵，《春秋》曰：「荆。」《傳》曰：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。」凡四

等，命曰附庸，三代共之。然則其地列柰何？曰：天子邦圻千里，公侯百裡，伯七十裡，子男五十裡，附庸字者方三十裡，名者方二十裡，人氏者方十五裡。《春秋》曰：「宰周公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。」「祭伯來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天子大夫。」「宰渠伯糾」，《傳》曰：「下大夫。」「石尚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之士也。」「王人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微者，謂下士也。」凡五等。《春秋》曰：「作三軍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古者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。」凡四等。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，大國下大夫與天

子下士同。二十四等，祿八差。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士，功德小者受小爵士，大材者執大官位，小材者受小官位，如其能，宣治之至也。故萬人者曰英，千人者曰俊，百人者曰杰，十人者曰豪。豪杰俊英不相陵，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。其數何法以然？曰：天子分左右五等，三百六十三人，法天一歲之數。五時色之象也。通佐十上卿與下卿而二百二十人，天庭之象也。倍諸侯之數也。諸侯之外佐四等，百二十人，法四時六甲之數也。通佐五，而六十人，法日辰之數也。佐之必三三而相複，何？曰：時三月而成大，辰三而成象。諸侯之爵或五何？法天地之數也。五官亦

然。然則立置有司，分指數柰何？曰：「諸侯大國四軍，古之製也。其一軍以奉公家也。凡口軍三者何？曰：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。何以言之？曰：以井田準數之。方裡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。方裡八家，一家百畝，以食五口。上農夫耕百畝，食九口，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。多寡相補，率百畝而三口，方裡而二十四口。方裡者十，得二百四十口。方十裡為方裡者百。得二千四百口。方百裡為方裡者萬，得二十四萬口。法三分而除其一。城池、郭邑、屋室、閭巷、街路市、官府、園囿、菱、台沼、椽采，得良田方十裡者六十六，與方裡六

十六，定率得十六萬口。三分之，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，為大口軍三。此公侯也。天子地方千裡，為方百裡者百。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裡者六十六，與方十裡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千六百萬口。九分之，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，為京口軍九。三京口軍以奉王家。故天子立一後，一世夫人，中左右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。立一世子，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二百四十三下士。有七上卿，二十一下卿，六十三元士，百二十九下士。王後置一太傅、太母，三伯，三丞。世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各有師傅。世子一人，太傅，三傅，三率，

三少。士入住宿衛天子者比下士，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。王後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世夫人、中左右夫人、四姬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三良人，各五人。世子幻妃姬及士衛者，如公侯之製。王後傅，上下史五人；三伯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少伯，史各五人。世子太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少傅，亦各五人；三率、三下率，亦各五人。三公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卿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大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元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上下卿、上下士之史，上下亦各五人。卿大夫、元士，臣各三人。故公侯方百裡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裡者六十六，與方裡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萬口。三分

之，為大國口軍三，而立大國。一夫人，一世婦，左右婦，三姬，二良人。立一世子，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，亦有五通大夫，立上下士。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，今八百石。下卿六百石，上士四百石，下士三百石。夫人一傅母，三伯，三丞。世婦，左右婦，三姬，二良人，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傳、丞。士宿衛公者，比公者，比上卿者有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。夫人衛御者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世婦、左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二卿，御各五人；世子上傳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丞，史各五人；三卿、九大夫，上士史各五人，下士史各五人；通大



夫、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卿，臣二人。此公侯之製也。公侯賢者為州方伯，錫斧鉞，置虎賁百人。故伯七十裡，七七四十九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裡者二十八，與方十裡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，為次國口軍三，而立次國。一夫人，世婦，左右婦，三良人，二孺子。妝世子，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士下士，與五通大夫，五上士，十五下士。其上卿，位比大國之下卿，今六百石；下卿四百石，上士三百石，下士二百石。夫人一傅母，三伯，三丞。世婦，左右婦，三良人，二御人，各有帥保。世子一上下傅。士宿衛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

卿六人，比上下士如上下之數。夫人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世婦、左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二御，各五人；世子上傳，上下史各五人，丞、史各五人；三卿、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，下士史各五人；通大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卿，臣二人。故子男方五十裡，五五二十五，為方十裡者六十六，定率得發口，為小國口軍三，而立小國。夫人，世婦，左右婦，三良人，二孺子。立一世子，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，與五通大夫，五上士，十五下士。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，今四百石。下卿三百石，上士二百石，下士百石。夫人一傅母，三伯，三丞。世婦，左右

婦，三良人，一御人，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下傅。士宿衛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。夫人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世婦，左右婦，上下御卿六人。夫人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世婦，左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二御人，各五人；世子上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三卿、九大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士，各五人；通大夫，上下史亦各五人；卿，臣二人。此周製也。《春秋》合伯子男為一等，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裡，三三而九，三分而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裡者六，定率得一萬四千四百口，為口師三，而立一宗婦、二妾、一世子，宰歪、士一，秩士五人。宰視子男下卿，今三百

石。宗婦有師保，御者三人，妾各二人，世子一傅。士宿衛君者，比上卿，下卿一人，上下各如其數。世子傅，上下史各五人。稱名善者，地方半字君之地。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裡者三，定率得七千二百口。一世子宰，今二百石。下四半三半二十五。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裡者一，與方裡者五，定率得三千六百口。一世子宰，今百石，史五人，宗婦仕衛世子臣。

仁義法第二十九

《春秋》之所治，人與我也。所以治人與我者，

仁與義也。以仁安人，以義正我，故仁之為言人也，義之為言我也，言名以別矣。仁之於人，義之與我者，河不察也。眾人不察，乃反以仁自裕，而以義設人。詭其處而逆其理，鮮不亂矣。是故人莫欲亂，而大抵常亂。凡以暗於人我之分，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。是故《春秋》為仁義法。仁之法在愛人，不在愛我。義之法在正我，不在正人。我不自正，雖能正人，弗予為義。人不被其愛，雖厚自愛，不予為仁。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，彈大夫以娛其意，非不厚自愛也，然而不得為淑人者，不愛人也。質於愛民，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。不愛，奚足謂仁？仁

者，愛人之名也。，《傳》無大之之辭。自為追，則善其所恤遠也。兵已加焉，乃往救之，則弗美。未至豫備之，則美之，善其救害之先也。夫救蚤而先之，則害無由起，而天下無害矣。然則觀物之動，而先覺其萌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，《春秋》之志也，非堯舜之智，知禮之本，孰能當此？故救害而先知之，明也。公之所恤遠，而《春秋》美之。詳其美恤遠之意，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。非三王之德，選賢之精，孰能如此？是以知明先，以仁厚遠。遠而愈賢、近而愈不肖者，愛也。故王者愛及四夷，霸者愛及諸侯，安者愛及封內，危者愛及旁側，亡者

愛及獨身。獨身者，雖立天子諸侯之位，一夫之人耳，無臣民之用矣。如此者，莫之亡而自亡也。《春秋》不言伐梁者，而言梁亡，蓋愛獨及其身者也。故曰仁者愛人，不在愛我，此其法也。義雲者，非謂正人，謂正我。雖有亂世枉上，莫不欲正人。奚謂義？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，齊桓公執袁濤涂之罪，非不能正人也，然而《春秋》弗予，不得為義者，我不正也。闔廬能正楚蔡之難矣，而《春秋》奪之義辭，以其身不正也。潞子之於諸侯，無所能正，《春秋》予之有義，其身正也，趨而利也。故曰義在正我，不在正人，此其法也。夫我無之求諸人，我有之而誹諸

人，人之所不能受也。其理逆矣，何可謂義？義者，謂宜在我者。宜在我者，而後可以稱義。故言義者，合我與宜，以為一言。以此操之，義之為言我也。故曰有為而得義者，謂之自得；有為而失義者，謂之自失。人好義者，謂之自好；人不好義者，謂之不自好。以此參之，義，我也，明矣。是義與仁殊。仁謂往，義謂來，仁大遠，義大近。愛在人謂之仁，義在我謂之義。仁主人，義主我也。故曰仁者人也，義者我也，此之謂也。君子求仁義之別，以紀人我之間，然後辨乎內外之分，而著於順逆之處也。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，據禮以勸福。外治推恩以廣施，寬製以容



眾。孔子謂冉子曰：「治民者，先富之而後加教。」語樊遲曰：「治身者，先難後獲。」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，所先後者不同焉矣。《詩》曰：「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」先飲食而後教誨，謂治人也。又曰：「坎坎伐輻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」先其事，後其食，謂治身也。《春秋》刺上之過，而矜下之苦，小惡在外弗舉，在我書而誹之。凡此六者，以仁治人。義治我，躬自厚而薄責於外，此之謂也。且《論》已見之，而人不察，不攻人之惡，非仁之寬與？自攻其惡，非義之全與？此謂之仁造人，義造我，何以異乎？故自稱其惡謂之情，稱人之惡謂之

賊；求諸己謂之厚，求諸人謂之薄；自責以備謂之明。責人以備謂之惑。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，是居上不寬也；以治人之度自治，是為禮不敬也。為禮不敬，則傷行而民弗尊；居上不寬，則傷厚而民弗親。弗親則弗信，弗尊則弗敬。二端之政詭於上，而僻行之則誹於下，仁義之處可無論乎？夫目不視弗見，心弗論不得。雖有天下之至味，弗嚼弗知其旨也；雖有聖人之至道，弗論不知其義也。

必仁且智第三十

莫近於仁，莫急於智。不仁而有勇力材能，則狂

而操利兵也；不智而辯慧狷給，則迷而乘良馬也。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，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，而贊其僻違之行，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。其強足以覆過，其御足以犯詐，其慧足以其辨足以飾非，其堅足以斷闢，其嚴足以拒諫。此非無材能也，其施之不當而處之不義也。有否心者，不可藉便執，其質愚者不與利器。《論》之所謂不知人也者，恐不知別此等也。仁而不智，則愛而不別也；智而不仁，則知而不為也。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，智者所以除其害也。

何謂仁？仁者 怛愛人，謹翕不爭，好惡敦倫，無傷惡之心，無隱忌之志，無嫉妒之氣，無感愁之

欲，無險之事，無闕違之行。故其心舒，其誌平，其氣和，其欲節，其事易，其行道，故能平易和理而無爭也。如此者謂之仁。

何謂之智？先言而後當。凡人欲舍行為，皆以其智先規而後為之。其規是者，其所為得，其所事當，其行遂，其名榮，其身故利而無患，福及子孫，德加萬民，湯武是也。其規非者，其所為不得，其所事不當，其行不遂，其名辱，害及其身，絕世無複，殘類滅宗亡國是也。故曰莫急於智。智者見禍福遠，其知利害蚤，物動而知其化，事同而知其歸，見始而知其母，言之而無敢嘩，立之而不可廢，取之而不可舍，

前後不相悖，終始有類，思之而有複，及之而不可厭。其言寡而足，約而喻，簡而達，省而具，少而不可益，多而不可損。其動中倫，其言當務。如是者謂之智。

其大略之類，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，謂之異，小者謂之災。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。災者，天之譴也；異者，天之威也。譴之而不知，乃畏之以威。《詩》云「畏天之威。」殆此謂也。凡災異之本，盡生於國家之失。國家之失乃始萌芽，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；譴告之而不知變，乃見怪異以驚駭之，驚駭之尚不知畏恐，其殃咎乃至。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

人也。謹案災異以見天意。天意有欲也，有不欲也。所欲所不欲者，人內以自省，宜有懲於心；外以觀其事，宜有驗於國。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，畏之而不惡也，以為天欲振吾過，救吾失，故以此報我也。

《春秋》之法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者，謂幸國。孔子曰：「天之所幸，有為不善而屢極。」楚莊王以天不見災，地不見孽，則禱之於山川，曰：「天其將亡予邪？不說吾過，極吾罪也。」以此觀之，天災之應過而至也，異之顯明可畏也。此乃天之所欲救也，《春秋》之所獨幸也，莊王所以禱而請也。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，而況受天譴也？

##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九

## 身之養重於義第三十一

天之生人也，使人生義與利。利以養其體，義以養其心。心不得義不能樂，體不得利不能安。義者心之養也，利者體之養也。體莫貴於心，故養莫重於義，義之養生人大於利。奚以知之？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，雖貧與賤，尚榮其行，以自好而樂生，原憲、曾、閔之屬是也。人甚有利而大無義，雖甚富，則羞辱大惡。惡深，非立死其罪者，即旋傷殃憂爾，莫通能以樂生而終其身，刑戮夭折之民是也。夫人有義

者，雖貧能自樂也。而大無義者，雖富莫能自存。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，大於利而厚於財也。民不能知而常反之，皆忘義而殉利，去理而走邪，以賊其身而禍其家。此非其自為計不忠也，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。今握棗與錯金，以示嬰兒，嬰兒必取棗而不敢金也。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，以示野人，野人必取金而不敢珠也。故物之於人，小者易知也，其於大者難見也。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者，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，固其所暗，故民不陷。《詩》云：「示我顯德行。」此之謂也。先王顯德以示民，民樂而歌之以為詩，說而化之以為欲。故不令而自行，不禁而自



止，從上之意，不待使之，若自然矣。故曰：聖人天地動、四時化者，非有他也，其見義大故能動，動故能化，化故能大行，化大行故法不犯，法不犯故刑不用，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。此大治之道也，先聖傳授而複也。故孔子曰：「誰能出不由戶，何莫由斯道也。」今不示顯德行，民暗於義，不能；迷於道不能解，因欲大嚴以必正之，直殘賊天民而薄主德耳，其勢不行。仲尼曰：「國有道，雖加刑，無刑也。國無道，雖殺之，不可勝也。」其所謂有道無道者，示之以顯德行與不示爾。

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第三十二

命令相曰：「大夫蠹、大夫種、大夫庸、大夫畢、大夫車成，越王與此五大夫謀伐吳，遂滅之，雪會稽之恥，卒為霸主。範蠡去之，種死之。寡人以此二大夫者為皆賢。孔子曰：『殷有三仁。』今以越王之賢，與蠡種之能，此三人者，寡人亦以為越有三仁。其於君何如？桓公決疑於管仲，寡人決疑於君。」仲舒伏地再拜對曰：「仲舒智褊而學淺，不足以決之。雖然，王有問於臣，臣不敢不悉以對，禮也。臣仲舒聞，昔者魯君問於柳下惠曰：『我欲攻齊，何如？』柳下惠對曰：『不可。』退而有憂色，曰：『吾聞之也，謀伐國者，不問於仁人也。此何為

至於我？」但見問而尚羞之，而況乃與為詐以伐吳乎？其不宜明矣。以此觀之，越本無一仁，而安得三仁？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，修其理不急其功，致無為而習俗大化，可謂仁聖矣。三王是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貴信而賤詐。詐人而勝之，雖有功，君子弗為也。是以仲尼之門，五尺童子，言羞稱五伯。為其詐以成功，苟為而已也，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。五伯者，比於他諸侯為賢者，比於仁賢，何賢之有？譬猶武夫比於美玉也。臣仲舒伏地再拜以聞。」

### 觀德第三十三

天地者，萬物之本，先祖之所出也。廣大無極，其德昭明，歷年眾多，永永無疆。天出至明，眾知類也，其伏無不也。地出至晦，星日為明，不敢暗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道取之此。大禮之終也，臣子三年不敢當。雖當之，必稱先君，必稱先人，不敢貪至尊也。百禮之貴，皆編於月。月編於時，時編於君，君編於天。天之所棄，天下弗桀紂是也。天子之所誅絕，臣子弗得立，蔡世子逢丑父是也。天父父所絕，子孫不得屬，魯莊公之不得念母，術輒之辭父命是也。故受命而海內順之，猶眾星之共北辰，流水之宗滄海也。況生天地之間，法太祖先人之容貌，則其

至德取象，眾名尊貴，是以聖人為貴也。泰伯至德之侔天地也，上帝為之廢適易姓而子之。讓其至德，海內懷歸之。泰伯三讓而不敢就位。伯邑考知群心貳，自引而激，順神明也。至德以受命，豪英高明之人輻歸之。高者列為公侯，下至卿大夫，濟濟乎哉，皆以德序。是故吳魯同姓也，鐘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，殊魯而會之，為其夷狄之行也。雞父之戰，吳不得與中國為禮。至於伯莒黃池之行，變而反道，乃爵而不殊。召陵之會，魯君在是而不得為主，避齊桓也。魯桓即位十三年，齊、宋、衛、燕舉師而東，紀、鄭與魯戮力而報之。後其日，以魯不得遍，避紀侯與鄭厲

公也。《春秋》常辭，夷狄不得與中國為禮。至之戰，夷狄反道，中國不得與夷狄為禮，避楚莊也。邢衛，魯之同姓也，狄人滅之，《春秋》為諱，避齊桓也。當其如此也，惟德是親，是故周之子孫，其親等也，四時等也，而春最先。十二月等也，而正月最先。德等也，則先親親。魯十二公等也，而定哀最尊。衛俱諸夏也，善稻之會，獨先內之，為其與我同姓也。吳俱夷狄也，相之會，獨先外之，為其與我同姓也。滅國十五有余，獨先諸夏，魯晉俱諸夏也，譏二名，獨先及之。盛伯郚子俱當絕，而獨不名，為其與我同姓兄弟也。外出者眾，以母弟出，獨大惡之，

為其亡母背骨肉也。滅人者莫絕，衛侯毀滅同姓獨絕，賤基其本祖而忘先也。親等從近者始，立適以長，母以子貴先。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，書所見也，而不言其暗者。隕石於宋五，六退飛，耳聞而記，目見而書，或徐或察，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。其於會朝聘之禮亦猶是。諸侯與盟者眾矣，而儀父獨漸進。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，《春秋》致其意，謂之如會。潞子離狄而歸，黨以得亡，《春秋》謂之子，以領其意。包來、首戴、洮、踐土與操之會，陳鄭去我，謂之逃歸；鄭處而不來，謂之乞盟；陳侯後至，謂之如會，莒人疑我，貶而稱人。諸侯朝魯者眾

矣，而滕薛獨稱侯。州公化我，奪爵而無號。吳楚國先聘我者見賢，曲棘與之戰，先憂我者見尊。

### 奉本第三十四

禮者，繼天地，體陰陽，而慎主客，序尊卑、貴賤、大小之位，而差外內、遠近、新故之級者也，以德多為象。萬物以廣博眾多，歷年久者為象。其在天而象天者，莫大日月，繼天地之光明，莫不照也。星莫大於大辰，北斗常星。部星三百，衛星三千。大火二十六星，伐十三星，半斗星，二十八宿。多者宿二十八九。其猶著百莖而共一本，龜千歲而人寶。是以



三代傳決疑焉。其得地體者，莫如山阜。人之得天得眾者，莫如受命之天子。下至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海內之心懸於天子，疆內之民統於諸侯。日月食，告凶，不以其行。有星於東方，常星不見，地震，梁山沙鹿崩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，王公大夫篡弑者，《春秋》皆書以為大異；不言眾星之入、雨，原隰之襲崩，一國之小民死亡，不決疑於眾草木也。唯田邑之稱，多著主名。君將不言臣，臣不言師，王夷、君獲，不言師敗。孔子曰：「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」則之者，大也。「巍巍乎其有成功也」，言其尊大以成功也。齊桓晉文不尊周室，不能霸；三代聖

人不則天地，不能至王。階此而觀之，可以知天地之貴矣。夫流深者其水不測，尊至者其敬無窮。是故天之所加，雖為災害，猶承而大之，其欽無窮，震夷伯之廟是也。天無錯舛之災，地有震動之異。天子所誅絕，所敗師，雖不中道，而《春秋》者不敢闕，謹之也。故師出者眾矣，莫言還。至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於齊師，其君劫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。至於他師，皆其君之過也，而曰非師之罪。是臣子之不為君父受罪，罪不臣子莫大焉。夫至明者其照無疆，至晦者其暗無疆。今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，殺隱桓以為遠祖，宗定哀以為考妣，至尊且高，至顯且明。其基

壞之所加，潤澤之所被，條條無疆，前是常數，十年鄰之，幽人近其墓而高明。微國之君，卒葬之禮，錄而辭繁。遠夷之君，內而不外。當此之時，魯無鄙疆，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。邾妻庶其、鼻我，邾妻大夫。其於我無以親，以近之故，乃得顯明。隱桓，親《春秋》之先人也，益師卒而不日。於稷之會，言其成宋亂，以遠外也。黃池之會，以兩伯之辭，言不以為外，以近內也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

深察名號第三十五

治天下之端，在審辨大。辨大之端，在深察名號。錄其首章之意，以窺其中之事，則是非可知，逆順自著，其幾通於天地矣。是非之正，取之逆順，逆順之正，取之名號，名號之正，取之天地，天地為名號之大義也。古之聖人，而效天地謂之號，鳴而施命謂之名。名之為言，鳴與命也，號之為言，而效也。而效天地者為號，鳴而命者為名。名號異聲而同本，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。天不言，使人發其意；弗為，使人行其中。名則聖人所發天意，不可不深觀也。受命之君，天意之所予也。故號為天子者，宜視天如父，事天以孝道也。號為諸侯者，宜謹視所候奉

之天子也。號為大夫者，宜厚其忠信，敦其禮義，使善大於匹夫之義，足以化也。士者，事也；民者，暝也。士不及化，可使守事從上而已。各有分。分中委曲，名眾於號，號春大全。曲有名。名也者，名其別離分散也。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目者，遍辨其事也；凡者，獨舉其大也。一日祭。祭之散名，春曰祠，夏曰祗，秋曰嘗，冬曰蒸。獵禽獸者號，一日田。田之散名，春苗，秋搜，冬狩，夏。無有不皆中天意者。物莫不有凡號，號莫不有散名，如是。是故事各順於名，名各順於天。天人之際，合而為一。同而通理，動而相益，順而相受，謂之德道。《詩》

曰：「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跡。」此之謂也。

深察王號之大意，其中有五科：皇科、方科、匡科、黃科、往科。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王。王者皇也，王者方也，王者匡也，王者黃也，王者往也。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，則道不能正直而方；道不能正直而方，則德不能匡運周遍；德不能匡運周遍，則美不能黃；美不能黃，則四方不能往；四方不能往，則不全於王。故曰：天覆無外，地載兼愛，風行令而一其威，雨布施而均其德。王術之謂也。

深察君號之大意，春中亦有五科：元科、原科、

權科、溫科、群科。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君。君者元也，君者原也。君者權也，君者溫也，君者群也。是故君意不比於元，則動而失本；動而失本，則所為不立；所為不立，則不效於原，不效於原，則自委舍；自委舍，則化不行。用權於變，則失中適之宜；失中適之宜，則道不平，德不溫；道不平，德不溫，則眾不親安；眾不親安，則離散不群；離散不群，則不全於君。

名生於真，非其真，弗以為名。名者，聖人之所以真物也。名之為言真也。故凡百譏有者，各反其真，則者還昭昭耳。欲審曲直，莫如引繩；欲審

是非，莫如引名。名之審於是非也，猶繩之審於曲直也。詰其名實，觀其離合，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譎已。今世暗於性，言之者不同，胡不試反性之名。性之名非生與？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。性者質也。詰性之質於善之名，能中之與？既不能中矣，而尚謂之質善，何哉？性之名不得離質。離質如毛，則非性已，不可不察也。《春秋》辨物之理，以正其名。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隕石，則後其五，言退，則先其六。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，五石、六之辭是也。眾惡於內，弗使得發於外者，心也。也。人之受氣苟無惡



者，心何哉？吾以心之名，得人之誠。人之誠，有貪有仁。仁貪之氣，兩在於身。身之名，取諸天。天兩有陰陽之施，身亦兩有貪仁之性。天有陰陽禁，身有情欲，與天道一也。是以陰之行不得干春夏，而月之魄常厭於日光。乍全乍傷，天之禁陰如此，安得不損其欲而輟其情以應天。天所禁而身禁之，故曰身猶天也。禁天所禁，非禁天也。必知天性不乘於教，終不能。察實以為名，無教之時，性何遽若是。故性比於禾，善比於米。米出禾中，而禾未可全為米也。善出性中，而性未可全為善也。善與米，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，非在天所為之內也。天之所為，有所

至而止。止之內謂之天性，止之外謂之人事。事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成德。民之號，取之瞑也。使性而已善，則何故以瞑為號？以者言，弗扶將，則顛陷猖狂，安能善？性有似目，目臥幽而瞑，待覺而後見。當其未覺，可謂有見質，而不可謂見。今萬民之性，有其質而未能覺，譬如瞑者待覺，教之然後善。當其未覺，可謂有善質，而不可說服力善，與目之瞑而覺，一概之比也。靜心徐察之，其言可見矣。性而瞑之未覺；天所為也。效天所為，為之起號，故謂之民。民之為言，固猶瞑也，隨其名號以入其理，則得之矣。是正名號者於天地，天地之所生，謂之性情。

性情相與為一暝。情亦性也。謂性已善，奈其情何？故聖人莫謂性善，累其名也。身之有性情也，若天之有陰陽也。言人之質而無其情，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。窮論者，無時受也。名性，不以上，不以下，以其中名之。性如繭如卵。卵待覆而成誰，繭待繅而為絲，性待教而為善。此之謂真天。天生民性有善質，而未能善，於是為之立王以善之，此天意也。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，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。王承天意，以成民之性為任者也。今案其真質，而謂民性已善者，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。萬民之性苟已善，則王者受命尚何任也？其設名不正，故棄重任而違大命，非法言

也。《春秋》之辭，內事之待外者，從外言之。貪今萬民之性，待外教然後能善，善當與教，不當與性。與性，則多累而不精，自成功而無賢聖，此世長者之所誤出也，非《春秋》為辭之術也。不法之言、無驗之說，君子之所外，何以為哉？或曰：性有善端，心有善質，尚安非善？應之曰：非也。繭有絲而繭非絲也，犢有角而卵非也。比類率然，有何疑焉。天生民有《六經》，言性者不當異。然其或曰性也善，或曰性未善，則所謂善者，各異意也。性有善端，動之愛父母，善於禽獸，則謂之善。此孟子之善。循三綱五紀，通八端之理，忠信而博愛，敦厚而好禮，乃可

謂善。此聖人之善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「善人吾不得而見之，得見有常者斯可矣。」由是觀之，聖人之所謂善，未易當也，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。使動其端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，善奚為弗見也？夫善於禽獸之未得為善也，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。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，知之名乃取之聖。聖人之所命，天下以為正。正朝夕者視北辰，正嫌疑者視聖人。聖人以為無王之世，不教之民，莫能當善。善之難當如此，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，過矣。質於禽獸之性，則萬民之性善矣；質於人道之善，則民性弗及也。萬民之性善於禽瘠嗜許之，聖人之所謂善者弗許。吾質之命

性者異孟子。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為，故曰性已善；吾上質於聖人之所為，故謂性未善。善過性，聖人過善。《春秋》大元，故謹於正名。名非所始，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。

### 實性第三十六

孔子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今謂性已善，不幾於無教而如其自然！又不順於為政為道矣。且名者性之實，實者性之質。質無教之時，何遽能善？善如米，性如禾。禾雖出米，而禾未可謂米也。性雖出善，而性未可謂善也。米與善，人之繼天而成於外

也，非在天所為之內也。天所為，有所至而止。止之內謂之天，止之外謂之王教。王教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遂。故曰性有善質，而未能為善也。豈敢美辭，其實然也。天之所為，止於繭麻與禾。以麻為布，以繭為絲，以米為飯，以性為善，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，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，故不可謂性。正朝夕者視北辰，正嫌疑者視聖人。聖人之所名，天下以為正。今按聖人言中，本無性善名，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。使萬民之性皆已能善，善人者何為不見也？觀孔子言此之意，以為善甚難當。而孟子以為萬民性皆能當之，過矣。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，斗筭之性又不可

以名性，中民之性如繭如卵。卵待覆二十日而後能為雛，繭待繅以涸湯而後能為絲，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為善。善，教訓之所然也，非質樸之所能至也，故不謂性。性者宜知名矣，無所待而起，生而所自有也。善所自有，則教訓已非性也。是以米出於粟，而粟不可謂米；玉出於璞，而璞不可謂玉；善出於性，而性不可謂善。其比多在物者為然，在性者以為不然，何不通於類也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，繭之性未能作絲也，麻之性未能為縷也，粟之性未能為米恥。《春秋》別物之理以正其名，名物必各因基其真。真其義也，真真情也，乃以為名。名石則後其五，退飛則



先其六，此皆其真也。聖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。性者，天質之樸也；善者，王教之化也。無其質，則王教不能化；無其王教，則質樸不能善。質而不以善性，其名不正，故不受也。

### 諸侯第三十七

生育養長，成而更生，終而複始，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。天雖不言，其欲贍足之意可見也。古之聖人，見天意之厚於人也，故南面而君天下，和以兼利之。為其遠者目不能見，其隱者耳不能聞，於是千裡之外，割地分民，而建國立君，使為天子視所不見，

聽所不聞，朝者召而問之也。諸侯之為言，猶諸侯也。

### 五行對第三十八

河閒獻王問溫城董君曰：「《孝經》曰『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。』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天有五行，木火土金水是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。水為冬，金為秋，土為季夏，木為春。春主生，夏主長，季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藏。藏，冬之所成也。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長之；父之所長，其子養之；父之所養，其子成之。諸父所為，其子皆奉承而

續行之，不敢不致如父之意，盡為入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由此觀之，父授之，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夫孝者，天之經也。此之謂也。」王曰：「善哉。天經既得聞之矣，願聞地之義。」對曰：「地出雲為雨，起氣為風。風雨者，地之所為。地不敢有其功名，必上之於天。命若從天氣者，故曰天風天雨也，莫曰地風地雨也。勤勞在地，名一歸於天，非至有義，其孰能行此？故下事上，如地事天也，可謂大忠矣。土者，火之子也。五行莫貴於土。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，不與火分功名。木名春，火名夏，金名秋，水名冬。忠臣之義，孝子之行，取之土。土

者，五行最貴者也，其義不可以加矣。五聲莫貴於宮，五味莫美於甘，五色莫盛於黃，此謂孝者地之義也。」王曰：「善載！」

### 闕文第三十九

### 闕文第四十

###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一

### 為人者天第四十一

；人之喜怒，化天之寒暑；人之受命，化天之四時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答，春秋冬夏之類也。春之答也，怒，秋之答也；樂，夏之答也；哀，冬之答也。天之副在乎人。

言。」此之謂也。

非道不行，非法不

傳曰：唯天子受命於天，天下受命於天子，一國

則受命於君。君命順，則民有順命；君命逆，則民有逆命。故曰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此之謂也。

傳曰：政有三端：父子不親，則致其愛慈；大臣不和，則敬順其禮；百姓不安，則力其孝弟。孝弟者，所以安百姓也。力者，勉行之身以化之。天地之數，不能獨以寒暑成歲，必有春夏秋冬。聖人之道，不能獨以威勢成政，必有教化。故曰：先之以博愛，教以仁也；難得者，君子不貴，教以養也。雖天子必有尊也，教以孝也；必有先也，教以弟也。教化之功不大乎？

傳曰：天生之，地載之，聖人教之。君者，民之心也；民者，君之體也。心之所好，體必安之；君之所好，民必從之。故君民者，貴孝弟而好禮義，重仁廉而輕財利，躬親職此於上，而萬民聽，故曰：「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」此之謂也。衣服容貌者，所以說目也；聲音應對者，所以說耳也；好惡去就者，所以說心也。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，則目說矣；言理應對遜，則耳說矣；好仁厚而惡淺薄，就善人而遠僻鄙，則心說矣。故曰：「行思可樂，容止可觀。」此之謂也。

##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

天有五行：一曰木，二曰火，三曰土，四曰金，五曰水。木，五行之始也；水，五行之終也；土，五行之中也。此其天次之序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此其父子也。木居左，金居右，火居前，水居後，土居中央，此其父子之序，相受而布。是故木受水，而火受木，土受火，金受土，水受金也。諸授之者，皆其父也；受之者，皆其子也。常因其父以使其子，天之道也。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，金已死而水藏之，火樂木而養以陽，水克金而喪以陰，土之事火竭其忠。故五行者，乃孝子忠臣之行也。五行之為言也，猶五行與？是故以得辭也，聖



人知之，故多其愛而少嚴，厚養生而謹送終，就天之製也。以子而迎成養，如火之樂木也。喪父，如水之克金也。事君，若土之敬天也。可謂有行人矣。五行之隨，各如其序，五行之官，各致其能。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，火居南方而主夏氣，金居西方而主秋氣，水居北方而主冬氣。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，火主暑而水主寒，使人必以其序，官人必以其能，天之數也。土居中央，為之天潤。土者，天之股肱也。其德茂美，不可名以一時之事，故五行而四時者。土兼之也。金木水火雖各職，不因土，方不立，若酸咸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。甘者，五味之本也；土者，

五行之主也。五行之主土氣也，猶五味之有甘肥也，不得不成。是故聖人之行，莫貴於忠，土德之謂也。人官之大者，不名所職，相其是矣。天官之大者，不名所生，土是矣。

### 陽尊陰卑第四十三

天之大數，畢於十旬。旬天地之間，十而畢舉；旬生長之功，十而畢成。十者，天數之所止也。古之聖人，因天數之所止，以為數紀。十如更始，民世世傳之，而不知省其所起。知省其所起，則見天數之所始；見天數之所始，則知貴賤逆順所在；知貴賤逆順

所在，則天地之情著，聖人之寶出矣。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，生育長養於上。至其功必成也，而積十月。人亦十月而生，合於天數也。是故天道十月而成，人亦十月而成，合於天道也。故陽氣出於東北，入於西北，發於孟春，畢於孟冬，而物莫不應是。陽始出，物亦始出；陽方盛，物亦方盛；陽初衰，物亦初衰。物隨陽而出入，數隨陽而終始，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。以此見之，貴陽而賤陰也。故數日者，據書而不據夜；數歲者，據陽而不據陰。陰不得達之義。是故《春秋》之於禮也，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。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，宋公不宜稱而達，達陽而不達。

陰，以天道製之也。丈夫雖賤皆為陽，婦人雖貴皆為陰。陰之中亦相為陰，陽之中亦相為陽。諸在上者皆為其下陽，諸在下者皆為其上陰。何名何有，皆並一於陽，昌力而辭功。故出去起雨，必令從之下，不敢有其所出，上善而下惡。惡者受之，善者不受。土若地，義之至也。是故《春秋》君不名惡，臣不名善，善皆歸於君，惡皆歸於臣。臣之義比於地，故為人臣者，視地之事天也。為人子者，視土之事火也。雖居中央，亦歲七十二日之王，傳於火以調和養長，然而弗名者，皆並功於火，火得以盛，不敢與父分功美，孝之至也。是故孝子之行，忠臣之義，皆法於地也。

地事天也，猶下之事上也。地，天之合也，物無合會之義。是故推天地之精，運陰陽之類，以別順逆之理。安所加以不在？在上下，在大小，在強弱，在賢不肖，在善惡。惡之屬盡為陰，善之屬盡為陽。陽為德，陰為刑。刑反德而順於德，亦權之類也。雖曰權，皆在權成。是故陽行於順，陰行於逆。順行而逆者，陰也。是故天以陰為權，以陽為經。陽出而南，陰出而北。經用於盛，權用於末。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，前德而後刑也。故曰：陽天之德，陰天之刑也。陽氣暖而陰氣寒，陽氣予而陰氣奪，陽氣仁而陰氣戾，陽氣寬而陰氣急，陽氣愛而陰氣惡，陽氣生而陰

氣殺。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，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。天之好仁而近，惡戾之變而遠，大德而小刑之意也。先經而後權，貴陽而賤陰也。故陰，夏入居下，不得任歲事，冬出居上，置之空處也。養長之時伏於下，遠去之，弗使得為陽也。無事之時起之空處，使之備次陳，守閉塞也。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，大德而小刑也。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，遠天之所遠；大天之所大，小天之所小。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，務德而不務刑。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，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。為政而任刑，謂之逆天，非王道也。

王道通三第四十四

古之造文者，三書而連其中，謂之王。三書者，天地與人也，而連其中者，通其道也。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為貫而參通之，非王者孰能當是？是故王者唯天之施，施其時而成之，法其命而循之諸人，法其烽而以起事，治其道而以出法，治其誌而歸之於仁。仁之美者在於天。天，仁也。天覆育萬物，既化而生之，有養而成之，事功無已，終而復始，凡舉歸之以奉人。察於天之意，無窮極之仁也。人之受命於天也，取仁於天而仁也。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，父兄子弟之親，有忠信慈惠之心，有禮義廉讓之行，有是非逆順之治，文理燦然而厚，積知廣大有而博，唯人道為可

以參天。天常以愛利為意，以養長為事，春秋冬夏皆其用也。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為意，以安樂一世為事，好惡喜怒而備用也。然而主之好惡喜怒，乃天之春秋冬夏也，其俱暖清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。天出此物者，時則歲美，不時則歲惡。人主出此四者，義則世治，不義則世亂。是故治世與美歲同數，亂世與惡歲同數，以此見人理之副天道也。天有寒有暑。夫喜怒哀樂之發，與清暖寒暑，其實一貫也。喜氣為暖而當春，怒氣為清而當秋，樂氣為太陽而當夏，哀氣為太陰而當冬。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同有也，非人所能蓄也，故可節而不可止也。節之而順，止之而亂。人生



於天，而取化於天。喜氣取諸春，樂氣取諸夏，怒氣取諸秋，哀氣取諸冬，四氣之心也。四肢之答各有處，如四時；寒暑不可移，若肢體。肢體移易其處，謂之壬人；寒暑移易其處，謂之敗歲；喜怒移易其處，謂之亂世。明王正喜以當春，正怒以當秋，正樂以當夏，正哀以當冬。上下法此，以取天之道。春氣愛，秋氣嚴，夏氣樂，冬氣哀。愛氣以生物，嚴氣以成功，樂氣以養生，哀氣以喪終，天之志也。是故春氣暖者，天之所以愛而生之；秋氣清者，天之所以嚴而成之；夏氣溫者，天之所以樂而養之；冬氣寒者，天之所以哀而藏之。春主生，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

藏。生溉其樂以養，死溉其哀以藏，為人子者也。故四時之行，父子之道也；天地之志，君臣之義也；陰陽之理，聖人之法也。陰，刑氣也；陽，德氣也。陰始於秋，陽始於春。春之為言，猶僖僖也；秋之為言，猶湫湫也。僖僖者，喜樂之貌也，湫湫者，憂悲之狀也。是故春喜夏樂，秋憂冬悲，悲死而樂生。以夏養春，以冬藏秋，大人之志也。是故先愛而後嚴，樂生而哀終，天之當也。而人資諸天。天固有此，然而無所之如其身而已矣。人主立於生殺之位，與天共持變化之勢，物莫不應天化。天地之化如四時。所好之風出，則為暖氣而有生於俗；所惡之風出，則為清

氣而有殺於俗。喜則為暑氣而有養長也，怒則為寒氣而有閉塞也。人主以好惡喜怒變習俗，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。喜怒時而當則歲美，不時而妄則歲惡。天地人主一也。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，乃天之暖清寒暑也，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。當暑而寒，當寒而暑，必為惡歲矣。人主當喜而怒，當怒而喜，必為亂世矣。是故人主之大守，在於謹藏而禁內，使好惡喜怒必當義乃出，若暖清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。人主掌此而無失，使乃好惡喜怒未嘗差也，如春秋冬夏之未嘗過也，可謂參天矣。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發，可謂天矣。

## 天容第四十五

天之道，有序而時，有度而節，變而有常，反而有相奉，微而至遠，蹕而致精，一而少積蓄，廣而實，虛而盈。聖人視天而行。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，欲合諸天之非其時，不出暖清寒暑也；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，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；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，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；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測愛兼利也，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。其內自省以是而外顯，不可以不時，人主有喜怒，不可以不時。可亦為時，時亦為義，喜怒以類合，其理一也。

故義不義者，時之合類也，而喜怒乃寒暑之別氣也。

###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

難者曰：陰陽之會，一歲再遇。遇於南方者以中夏，遇於北方者以中冬。冬喪物之氣也，則其會於是何？如金木水火，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，相與一力而並功。其實非獨陰陽也，然而陰陽因之以起，助其所主。故少陽因木而起，助春之生也；太陽因火而起，助夏之養也；少陰因金而起，助秋之成也；太陽因水而起，助冬之藏也。陰雖與水並氣而合冬，其實不同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。是以陰陽會於中冬者，

非其喪也。春愛誌也，夏樂誌也，秋嚴誌也，冬哀誌也。故愛而有嚴，樂而有哀，四時之則也。喜怒之禍，哀樂之義，不獨在人，亦在於天，而春夏之陽，秋冬之陰，不獨在天，亦在於人。人無春氣，何以博愛而容眾？人無秋氣，何以立嚴而成功？人無夏氣，何以盛養而樂生？人無冬氣，何以哀死而恤喪？天無喜氣，亦何以暖而春生育？天無怒氣，亦何以清而秋殺就？天無樂氣，亦何以疏陽而夏養長？天無哀氣，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？故曰：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，人亦有春夏秋冬夏之氣者，合類之謂也。匹夫雖賤，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。是故陰陽之行，終各六月，遠近

同度，而所在異處。陰之行，春居東方，秋居西方，夏居空右，冬居空左，夏居空下，冬居空上，此陰之常處也。陽之行，春居上，冬居下，此陽之常處也。陰終歲四移，而陽常居實，非親陽而疏陰，任德而遠刑與？天之志，常置陰空處，稍取之以為助。故刑者德之輔，陰者陽之助也，陽者歲之主也。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，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，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。幼者居陽之所少，老者居陽之所老，貴者居陽之所盛，賤者居陽之所衰。藏者，言其不得當陽。不當陽者臣子是也，當陽者勻是也。故人主南面，以陽為位也。陽貴而陰賤，天之製也。禮之尚

右，非尚陰也，敬老陽而尊成功也。

### 陰陽位第四十七

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，就其位也；西轉而北入，藏其休也。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，亦就其位也；西轉而南入，屏其伏也。是故陽以南方為位，以北方為休；陰以北方為位，以南方為伏。陽至其位而大暑熱。陰至其位而大寒凍。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，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。是故夏出長於上、冬入化於下者，陽也；夏入守虛地於下，冬出守虛位於上者，陰也。陽出實入實，陰出空入空，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



好刑，如是也。故陰陽終歲各一出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二

陰陽終始第四十八

天之道，終而複始。故北方者，天之所終始也，陰陽之所合別也。冬至之後，陰而西入，陽仰而東出，出入之處常相反也。多少調和之適，常相順也。有多而無溢，有少而無絕。春夏陽多而陰少，秋冬陽少而陰多，多少無常，未嘗不分而相散也。以出入相損益，以多少相溉濟也。天所起一，動而再倍，常乘

反衛再登之勢，以就同類，與之相報，故其氣相挾，而以變化相輸也。春秋之中，陰陽之氣俱相並也。中春以生，中秋以殺。由此見之，天之所起其氣積，天之所廢其氣隨。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，與之俱生，至夏太陽南出就火，與之俱暖。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？少陽就木，太陽就火，火木相稱，各就其正。此非正其倫與？至於秋時，少陰同而不得以秋從金，從金而傷火功，雖不得以從金，亦以秋出於東方，其其處而適其事，以成歲功。此非權與？陰之行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。至於冬而止空虛，太陽乃得北就其類，而與水起寒。是故天之道有倫、有經、有權。

## 陰陽義第四十九

天地之常，一陰一陽。陽者天之德也，陰者天之刑也。跡陰陽終歲之行，以觀天之所親而任。成天之功，猶謂之空，空者之實也。故清漂之於歲也，若酸城之於味也，僅有而已矣。聖人之治，亦從而然。天之少陰用於功，太陰用於空。人之少陰用於嚴，而太陰用於喪。喪亦空，空亦喪也。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，以一時喪死。死之者，謂百物枯落也；喪之者，謂陰氣悲哀也。天亦有喜怒之氣、哀樂之心，與人相副。以類合之，天人一也。春，喜氣也，故生；秋，怒氣也，故殺；夏，樂氣也，故養；冬，哀氣也，故

藏。四者天人同有之。有其理而一用之。與天同者大治，與天異者大亂。故為人主之道，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，使喜怒必當義而出，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。使德之厚於刑也，如陽之多於陰也。是故天之行陰氣也，少取以成秋，其余以歸之冬。聖人之行陰氣也，少取以立嚴，其余以歸之喪。喪亦人之冬氣，故人之太陰，不用於刑而用於喪，天之太陰，不用於物而用於空。空亦為喪，喪亦為空，其實一也，皆喪死亡之心也。

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

天道大數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俱出，陰陽是也。春出陽而入陰，秋出陰而入陽，夏右陽而左陰，冬右陰而左陽。陰出則陽入，陽出則陰入；陰右則陽左，陰左則陽右。是故春俱南，秋俱北，而不同道；夏交於前，冬交於後，而不同理。立行而不相亂，澆滑而各持分，此之謂天之意。而何以從事？天之道，初薄大冬，陰陽各從一方來，而移於後。陰由東方來西，陽由西方來東，至於中冬之月，相遇北方，合而為一，謂之曰至。別而相去，陰適右，陽適左。適左者其道順，適右者其道逆。逆氣左上，順氣右下，故下暖而上寒。以此見天之冬右陰而左陽也，上所右而下

所左也。冬月盡，而陰陽俱南還，陽南還出於寅，陰南還入於戌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。至於仲春之月，陽在正東，陰在正西，謂之春分。春分者，陰陽相半也，故晝夜均而寒暑平。陰日損而隨陽，陽日益而鴻，故為暖熱初得。大夏之月，相遇南方，合而為一，謂之日至。別而相去，陽適右，陰適左。適左由下，適右由上，上暑而下寒，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。上其所右，下其所左。夏月晝，而陰陽俱北還。陽北還而入於申，陰北還而出於辰，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。至於中秋之月，陽在正西，陰在正東，謂之秋分。秋分者，陰陽相半也，故晝夜

均，而寒暑平。陽日損而隨陰，陰日益而鴻，故至於季秋而始霜，至於孟冬而始寒，小雪而物咸成，大寒而物畢藏，天地之功終矣。

###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

天之常道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兩起，故謂之一。一而不二者，天之行也。陰與陽，相反之物也，故或出或入，或右或左，春俱南，秋俱北，夏交於前，冬交於後，行而不同路，交會而各代理，此其文與？天之道，有一出一入，一休一伏，其度一也，然而不同意。陽之出，常懸於前而任歲事；陰之出，常懸於

後而守空虛。陽之休也，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；陰之伏也，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。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好刑如是。故陽出而前，陰出而後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。陽出而積於夏，任德以歲事也；陰出而積於冬，錯刑於空處也。必以此察之。天無常於物，而一於時。時之所宜，而一為之。故開一塞一，起一廢一，至畢時而止，終有復始於一。一者，一也。是於天凡在陰位者皆惡亂善，不得主名，天之道也。故常一而不滅，天之道。事無大小，物無難易。反天之道，無成者。是以目不能二視，耳不能二聽，手不能二事。一手畫方，一手畫圓，莫能成。人為小易之



物，而終不能成，反天之不可行如是。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，心止於一中者，謂之忠；持二中者，謂之患。患，人之中不一者也。不一者，故患之所由生也。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。人孰無善？善不一，故不足以立身。常不一，故不足以臻功。《詩》云：「上帝臨汝，無二爾心。」知天道者之言也。

###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

天之道，出陽為暖以生之，出陰為清以成之。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，非漂也不能有熟，歲之精也。知心而不省薰與漂孰多者，用之必與天戾。與天戾，雖

勞不成。是自正月至於十月，而天之功畢。計其間，陰與陽各居幾何，薰與漂其日孰多。距物之初生，至其畢成，露與霜其下孰倍。故從中春至於秋，氣溫柔和平調。及季秋九月，陰乃始多於陽，天於是時出漂下霜。出漂下霜，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。故九月者，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，十月而悉畢。故案其跡，數其實，清漂之日少少耳。功已畢成之後，陰乃大出。天成功也，少陰與而太陰不與，少陰在內而太陰在外。故霜加於物，而雪加於空，空者地而已，不逮物也。功已畢成之後，物未復生之前，太陰之所當出也。雖曰陰，亦以太陽資化其位，而不知所受之。故

聖主在上位，天覆地載，風令雨施。雨施者，布德均也；風令者，言令直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」言弗能知識，而效天之所為雲爾。禹水湯旱，非常經也，適遭世氣之變，而陰陽失平。堯視民如子，民視堯如父母。《尚書》曰：「二下有八載，放動乃殂落，百姓如喪考妣。四海之內，於密八音三年。」三年陽氣於陰，陰氣大同，此禹所以有水名也。桀，天下之殘賊也；湯，天下之盛德也。天晴除殘賊而得盛德大善者再，是重陽也，故湯有旱之名。皆適遭之變，非禹湯之過。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，則所守不失，則正道益明。

## 基義第五十三

凡物必有合。合，必有上，必有下，必有左，必有右，必有前，必有後，必有表，必有裏。有美必有惡，有順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書必有夜，此皆其合也。陰者陽之合，妻者夫之合，子者父之合，臣者君之合。物莫無合，而合各有陰陽。陽兼於陰，陰兼於陽，夫兼於妻，妻兼於夫，父兼於子，子兼於父，君兼於臣，臣兼於君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義，皆取諸陰陽之道。君為陽，臣為陰；父為陽，子為陰；夫為陽，妻為陰。陰道無所獨行。其始也不得專起，其終也不得分功，有所兼之義。是故臣

兼功於君，子兼功於父，妻兼功於夫，陰兼功於陽，地兼功於天。舉而上者，抑而下也；有屏而左也，有引而右也；有親而任也，有疏而遠也；有欲日益也，有欲日損也。益其用而損其妨。有時損少而益多，有時損多而益少。少而不至絕，多而不至溢。陰陽二物，終歲各壹出。壹其出，遠近同度而不同意。陽之出也，常懸於前而任事；陰之出也，常懸於後而守空處。此見天之親陽而疏陰，任德而不任刑也。是故仁義製度之數，盡取之天。天為君而覆露之，地為臣而持載之；陽為夫而生之，陰為婦而助之；春為父而生之，夏為子而養之；秋為死而棺之，冬為痛而喪之。

王道之三綱，可求於天。天出陽，為暖以生之；地出陰，為清以成之。不暖不生，不清不成。然而計其多少之分，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。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。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，厚其德而簡其刑，以此配天。天之數必有十旬。旬，天地之數，十而畢舉，旬，生長之功，十而畢成。天之氣徐，乍寒乍暑。故寒不凍，暑不，以其有余徐來，不暴卒也。

《易》曰「履霜堅冰」，蓋言遜也。然則上堅不逾等，果是天之所為，弗作而成也。人之所為，亦當弗作而極也。凡有同者，稍稍上之以遜順往，使人心說而安之，無使人心恐。故曰：君子以人治人，能

願。此之謂也。聖人之道，同諸天地，蕩諸四海，變易習俗。

#### 闕文第五十四

####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三

#### 四時之副第五十五

天之道，春暖以生，夏暑以養，秋清以殺，冬寒以藏。暖暑清寒，異氣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歲也。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為政，故以慶副暖而當春，以賞副暑而當夏，以罰副清而當秋，以刑副寒而當冬。慶賞

罰刑，畢事而同功，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。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，以類相應也，如合符。故曰王者配天，謂其道。天有四時，王有四政，四政若四時，通類也，天人所同有也。慶為春，賞為夏，罰為秋，刑為冬。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，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。慶賞罰刑，當其處不可不發，若暖暑清寒，當其時不可不出也。慶賞罰刑各有正處，如春夏秋冬各有時也。四政者，不可以相干也，猶四時不可相干也。四政者，不可以易處也，猶四時不可易處也。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其正處者，《春秋》譏也。

人副天數第五十六



天德施，地德化，人德義。天氣上，地氣下，人氣在其間。春生夏長，百物以同；秋殺冬收，百物以藏。故莫精於氣，莫富於地，莫神於天。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，莫貴於人。人受命乎天也，故超然有以倚。物疾莫能為仁義，唯人獨能為仁義；物疾莫能偶天地，唯人獨能偶天地。人有三百六十節，偶天之數也；形體骨肉，偶地之厚也。上有耳目聰明，日月之象也；體有空穹進脈，川谷之象也；心有哀樂喜怒，神氣之類也。觀人之禮一，何高物之甚，而類於天也。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，而人乃爛然有文理。是故凡物之形，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，人獨題

直立端尚，正正當之。是故所取天地少者，旁折之；所取天地多者，正當之。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。是故人之身，首而員，象天容也；發，象星辰也；耳目戾戾，象日月也；鼻口呼吸，象風氣也；胸中達知，象神明也，腹胞實虛，象百物也。百物者最近地，故要以下，地也。天地之象，以要為帶。頸以上者，精神尊嚴，明天類之狀也；頸而下者，豐厚卑辱，土壤之比也。足布而方，地形之象也。是故禮，帶置紳必直其頸，以別心也。帶而上者盡為陽，帶而下者盡為陰，陽，天氣也；陰，地氣也。故陰陽之動，使人足病，喉起，則地氣痹起，則地氣上為雲

雨，而象亦應之也。天地之符，陰陽之副，常設於身，身猶天也，數與之相參，故命與之相連也。天以終歲之數，成人之身，故小節三百六十六，副日數也；大節十二分，副月數也；內有五藏，副五行數也；外有四肢，副四時數也；乍視乍瞑，副晝夜也；乍剛乍柔，副冬夏也；乍哀乍樂，副陰陽也；心有計慮，副度數也；行有倫理，副天地也。此皆暗膚著身，與人俱生，比而偶之。合。於其可數也，副數；不可數者，副類。皆當同而副天，一也。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，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。以此言道之，亦宜以類相應，猶其形也，以數相中也。

##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

今平地注水，去燥就濕，均薪施火，去濕就燥。

百物去其所與異，而從春所與同，故氣同則會，聲比則應，其驗然也。試調琴瑟而錯之，鼓其宮則他宮應之，鼓其商而他商應之，五音比而自鳴，非有神，其數然也。美事召美類，惡事召惡類，類之相應而起也。如馬鳴則馬應之，牛鳴則牛應之。帝王之將同也，其美祥亦先見；其將亡也，妖孽亦先見。物故以類相召也，故以龍致雨，以扇逐暑，軍之所處以棘楚。美惡皆有從來，以為命，莫知其處所。天將陰雨，人之病故為之先動，是陰相應而起也。天將欲陰

雨，又使人欲睡臥者，陰氣也。有憂亦使人臥者，是陰相求也；有喜者，使人不欲臥者，是陰相索也。水得夜益長數分，東風而酒湛溢，病者至夜而疾益甚，雞至幾明，皆鳴而相薄。陽陰之氣，因可以類相益損也。天有陰陽，人亦有陰陽。天地之陰氣起，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，人之陰氣起，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，其道一也。明於此者，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，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，故致雨非神也。而疑於神者，其理微妙也。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，雖不祥禍福所從生，亦由是也。無非己先起之，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。故聰明聖神，內視反聽，言為明聖，內視

反聽，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。故琴瑟報彈其宮，他宮自鳴而應之，此物之以類動者也。其動以聲而無形，人不見其動之形，則謂之自鳴也。又相動無形，則謂之自然，其實非自然也，有使之然者矣。物固有實使之，其使之無形。《尚書大傳》言：「周將同之時，有大赤鳥銜之種，而集王屋之上者，武王喜，諸大夫皆喜。周公曰：『茂哉！茂哉！天之見此以勸之也。』」

###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

天地之氣，合而為一，分為陰陽，判為四時，列

為五行。行者行也，其行不同，故謂之五行。五行者，五官也，比相生而間相勝也。故為治，逆之則亂，順之則治。

東方者木，農之本。司農尚仁，進經術之士，道之以帝王之路，將順其美，匡其惡。執規而生，至溫潤下，知地形肥磽美惡，立事生則，因地之宜，召公是也。親入南畝之中，觀民墾草發溜，耕種五谷，積蓄有余，家給人足，倉庫充實。司馬，本朝也。本朝者火也，故曰木生火。

南方者火也，本朝。司馬尚智，進賢聖之士，上

知天文，其形兆未見，其萌芽未生，昭然獨見存亡之機，得失之要，治亂之源，豫禁未然之前，至忠厚仁，輔翼其君，周公是也。成王幼弱，周公相，誅管叔蔡叔，以定天下。天下既寧以安君。官者，司營也。司營者土也，故曰火生土。

中央者土，君官也。司營尚信，卑身賤體，夙同夜寐，稱述往古，以厲主意。明見成敗，微諫納善，防滅其惡，絕源塞執繩而製四方，至忠厚信，以事其君，據義割恩，太公是也。應天因時之化，威武強御以成。大理者，司徒也。司徒者金也，故曰土生金。



西方者金，大理司徒也。司徒尚義，臣死君而眾人死父。親有尊卑，位有上下，各死其事，事不逾矩，執權而伐。兵不苟克，取不苟得，義而後行，至廉而威，質直剛毅，子是也。伐有罪，討不義，是以百姓附親，邊境安寧，寇賊不發，邑無獄訟，則親安。執法者，司寇也。司寇附親，邊境安寧，寇賊不發，邑無獄訟，則親安。執法者，司寇也。司寇者，水也。故曰金生水。

北方者水，執法司寇也。司寇尚禮，君臣有位，長幼有序，朝廷有爵，鄉黨以齒，升降揖讓，般伏拜竭，折旋中矩，立而折，拱則抱鼓，執衡而藏，至

清廉平，賂遺不受，請謁不聽，據法聽訟，無有所阿，孔子是也。為魯司寇，斷獄屯屯，與眾共之，不敢自專。是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，百工維時，以成器械。器械既成，以給司農。司農者，田官也。田官者木，故曰水生木。

###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

木者，司農也。司農為奸，朋黨比周，以蔽主明，退匿賢士，絕滅公卿，教民奢侈，賓客交通，不勸田事，博戲雞，走狗弄馬，長幼無禮，大小相瞄，為寇賊，橫恣絕理。司徒誅之，齊桓是也。行

霸任兵，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，楚人降伏，以安中國。木者，君之官也。夫木者農也，農者民也，不順如叛，則命司徒誅其率正矣。故曰金勝木。

火者，司馬也。司馬為讒，反言易辭以譖人，內離骨肉之親，外疏忠臣，賢聖旋亡，讒邪日昌，魯上大夫季孫是也。專權擅政，薄國威德，反以怠惡，譖其賢臣，劫惑其君。孔子為魯司寇，據義行法，季孫自消，墮費城，兵甲有差。夫火者，大朝，有邪讒熒惑其君，執法誅之。執法者水也，故曰水勝火。

土者，君之官也。其相司營。司營為神，主所為皆曰可，主所言皆曰善，順主指，聽從為比。進主所善，以快主意，導主以邪，陷主不義。大為宮室，多為台榭，雕文刻鏤，五色成光。賦斂無度，以奪民財；多發繇役，以奪民時，百姓罷弊而叛，及其身弑。夫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君大奢侈，過度失禮，民叛矣。其民叛，其君窮矣。故曰木勝土。

金者，司徒也。司徒為賊，內得於君，外驕軍士，專權擅勢，誅殺無罪，侵伐暴虐，攻戰妄取，令不行，禁不止，將率不親，士卒不使，兵弱地削，令君有恥，則司馬誅之，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。得臣數

戰破敵，內得於君，驕蹇不其下，卒不為使，當敵而弱，以危楚國，司馬誅之。金者，司徒，司徒弱，不能使士眾，則司馬誅之，故曰火勝金。

水者，司寇也。司寇為亂，足恭不謹，巧言令色，阿黨不平，慢令爭誅，誅殺無罪，則司營誅之，營蕩是也。為齊司寇。太公封於齊，問焉以治國之要，營蕩對曰：「任仁義而已。」太公曰：「任仁義奈何？」營蕩對曰：「仁者愛人，義者尊老。」太公曰：「愛人尊老奈何？」營蕩對曰：「愛人者，有子不食其力；尊老者，妻長而夫拜之。」太公曰：「寡人欲以仁義治齊，今子以仁義亂齊，寡人立而誅之，以

定齊國。」夫水者，執法司寇也。執法附黨不平，則司營誅之，故曰土勝水。

### 五行順逆第六十

木者春，生之性，農之本也。勸農事，無奪民時，使民，歲不過三日，行什一之稅，進經術之士。挺群禁，出輕擊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開門闔，通障塞。恩及草木，則樹木華美，而朱草生；恩及鱗蟲，則魚大為，鯨不見，如人君出入不時，走狗試馬，馳騁不反宮室，好淫樂，飲酒沈湎，從恣，不顧政治，事多發役，以奪民時，作謀增稅，以奪民財，民

病疥搔，溫體，足痛。咎及於木，則茂木枯槁，工匠之輪多傷敗。毒水群，澆陂如漁，咎及鱗蟲，則魚不為，群龍深藏，鯨出見。

火者夏，成長，本朝也。舉賢良，進茂才，官得其能，任得其力，賞有功，封有德，出貨財，振困乏，使四方。恩及於火，則火順人而甘露降；恩及羽蟲，則飛鳥大為，黃鵠出見，鳳凰翔。如人君惑於讒邪，內離骨肉，外疏忠臣，至殺世子，誅殺不辜，逐忠臣，以妾為妻，棄法令，婦妾為政，賜予不當，則民病備壅腫，目不明。咎及於火，則大旱，必有火；咎及羽蟲，則飛鳥不為，冬應不來，梟鴟群鳴，

成熟百種，君之官。循宮室之製，謹夫婦之別，加親戚之恩。恩及於土，則五谷成，而嘉禾同。恩及蟲，則百姓親附，城郭充實，賢聖皆遷，仙人降。如人君好淫佚，妻妾過度，犯親戚，侮父兄，欺罔百姓，大為台榭，五色成光，雕文刻鏤，則民病心腹宛黃，舌爛痛。咎及於土，則五谷不成；暴虐妄誅，咎及蟲，蟲不為，百姓叛去，賢聖放亡。

金者秋，殺氣之始也。建立旗鼓，杖把旄鉞，以誅賊殘，禁暴虐，安集，故動眾同師，必應義理，出則祠兵，入則振旅，以閒習之。因於搜狩，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飭兵甲，警百官，誅不法。恩及於金



石，則涼風出；恩及於毛蟲，則走獸大為，麒麟至。如人君好戰，侵陵諸侯，貪城邑之賂，輕百姓之命，則民病喉咳嗽，筋攣，鼻鼈塞。咎及於金，則鑄化凝滯，凍堅不成；焚林而獵，咎及於毛蟲，則走獸不為，白虎妄搏，麒麟遠去。

水者冬，藏至陰也。宗廟祭祀之始，敬四時之祭，昭穆之序。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閉門閭，大搜索，斷刑罰，執當罪，飭關梁，禁外徙。恩及於水，則豐醴泉出；恩及介蟲，則龜鼃大為，如人君簡宗廟，不禱祀，廢祭祀，執法不順，逆天時，則民病流腫，痿，孔窺不通。咎及於水，霧氣冥冥，必有

大水，水為民害；咎及介蟲，則龜深藏，鼃鼃。

###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

日冬至，七十二日木用事，其氣燥濁而青。七十二日火用事，其氣慘陽而赤。七十二日土用事，其氣濕濁而黃。七十二日金用事，其氣慘淡而白。七十二日水用事，其氣清寒而黑。七十二日復得木。木用事，則行柔惠，挺群禁。至於立春，出輕擊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開門闔，存幼孤，矜寡獨，無伐木。火用事，則正封疆，循田疇。至於立夏，舉賢良，封有德，賞有功，出使四方，無縱火。土用事，則養長

老，存幼孤，矜寡獨，賜孝弟，施恩澤，無同土功。金用事，則修城郭，繕牆垣，審群禁，飭甲兵，警百官，誅不法，存長老，無焚金石。水用事，則閉門閤，大搜索，斷刑罰，執當罪，飭關梁，禁外徙，無決堤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四

治亂五行第六十二

火干木，蟄蟲蚤出，雷蚤行。

土干木，胎天卵，鳥蟲多傷。金干木，有兵。水

干木，春下霜。

土干火，則多雷。金干火，草木夷。木干火，則地動。

金干土，則五谷傷，有殃。水干土，夏寒雨霜。木干土，蟲不為。

水干金，則魚不為。木干金，則草木再生。火干金，則草木秋榮。土干金，五谷不成。

木干水，冬蟄不藏。土干水，則蟄蟲冬出。火干水，則星墜。金干水，則冬大寒。

##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

五行變至，當救之以德，施之天下，則咎除。不救以德，不出三年，天當雨石。木有變，春凋秋榮。秋木冰，春多雨。此繇役眾，賦斂重，百姓貧窮叛去，道多饑人。救之者，省繇役，薄賦斂，出倉谷，振困窮矣。火有變，冬溫夏寒。此王者不明，善者不賞，惡者不紕，不肖在位，賢者伏匿，則寒暑失序，而民疾疫。救之者，舉賢良，賞有功，封有德。土有變，大風至，五谷傷。此不信仁賢，不敬父兄，淫無度，宮室榮。救之者，省宮室，去雕文，舉孝悌，恤黎元。金有變，畢昴為回，三覆有武，多兵，多盜

寇。此棄義貪財，輕民命，重貨賂，百姓趣利，多奸軌。救之者，舉廉潔，立正直，隱武行文，束甲械。水有變，冬濕多霧，春夏雨雹。此法令緩，刑罰不行。救之者，憂囹圄，案奸宄，誅有罪，舊五日。

####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

王者與臣無禮，貌不肅敬，則木不曲直，而夏多暴風。風者，木之氣也，其音角也，故應之以暴風。王者言不從，則金不從革，而秋多霹靂。霹靂者，金氣也，其音商也，故應之以霹靂。王者視不明，則火不炎上，而秋多電。電者，火氣也，其陰徵也，故應

之以電。王者聽不聰，則水不潤下，而春夏多暴雨。兩者，水氣也，其音羽也，故應之以暴雨。王者心不能容，則稼穡不成，而秋多雷。雷者，土氣也，其音宮也。故應之以雷。

五事，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何謂也？夫五事者，人之所受命於天也，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。故王者為民，治則不可以不明，準繩不可以不正。王者貌曰恭，恭者敬也。言曰從，視曰明，明者知賢不肖，分明黑白也。聽曰聰，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。思曰容，容者言無不容。恭作肅，從作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容作聖。何謂也？恭作肅，

言王者誠能內有恭敬之姿，而天下莫不肅矣。從作，言王者言可從，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。明作哲，哲者知也，王者明則賢者進，不肖者退，天下知善而勸之，知惡而恥之矣。聰作謀，謀者謀事也，王者聰則聞事與臣下謀之，故事無失謀矣。王者心寬大無不容，則聖能施設，事各得其宜也。

王者能敬，則肅，肅則春氣得，故肅者主春。春陽氣微，萬物柔易，移弱可化，於時陰氣為賊，故王者欽。欽不以議陰事，然後萬物遂生，而木可曲直也。春行秋政，則草木凋；行冬政，則雪；行夏政，則殺。春失政則。



王者能治，則義立，義立則秋氣得，故王者主秋。秋氣始殺，王者行小刑罰，民不犯則禮義成。於時陽氣為賊，故王者輔以官牧之事，然後萬物成熟。秋草木不榮華，秋行春政，則華；行夏政，則喬；行冬政，則落。秋失政，則春大風不解，雷不發聲。

王者能知，則知善惡，知善惡則夏氣得，故哲者主夏。夏陽氣始盛，萬物兆長，王者不捨明，則道不退塞。而夏至之後，大暑隆，萬物茂育懷任，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，分明白黑。於時寒為賊，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，然後夏草木不霜，火炎上也。夏行春政，則風；行秋政，則水；行冬政，則落。夏失政，則冬

不凍冰，五谷不藏，大寒不解。

王者無失謀，然後冬氣得，故謀者主冬。冬陰氣始盛，草木必死，王者能聞事，審謀慮之，則不侵伐。不侵伐且殺，則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。冬日至之後，大寒降，萬物藏於下。於時暑為賊，故王者輔之以急斷之事，以水潤下也。冬行春政，則蒸；行夏政，則雷；行秋政，則旱。冬失政，則夏草木不實。五谷疾枯。

郊語第六十五

人之言：醞去煙，鷗羽去昧，慈石取鐵，頸金取火，蠶珥絲於室，而絕於堂，蕪萑生於燕，橘枳死於荊，此十物者，皆奇而可怪，非人所意也。夫非人所意而然，既已有之矣，或者吉凶禍福、利不利之所從生，無有奇怪，非人所意，如是者乎？此等可畏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」彼豈無傷害於人，如孔子徒畏之哉！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，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。不謹事主，其禍來至顯，不畏敬天，其殃來至暗。暗者不見其端，若自然也。故曰：堂堂如天，殃言不必立校，默而無聲，潛而無形也。由是觀之，天殃與主罰所以

別者，暗與顯耳。不然，其來逮人，殆無以異。孔子同之，俱言可畏也。天地神明之心，與人事成敗之真，固莫之能見也，唯聖人能見之。聖人者，見人之所不見者也，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。奈何如廢郊禮？郊禮者，人所最甚重也。廢聖人所最甚重，而吉凶利害在於冥冥不可得見之中，雖已多受其病，何從知之？故曰：問聖人者，問其所為而無問其所以為也。問其所以為，終弗能見，不如勿問。問為而為之，不為而勿為，是與聖人同實也，何過之有？《詩》云：「不騫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」舊章者，先聖人之故文章也。率由，各有修從之也。此言先聖人之故文章者，

雖不能深見而詳知其則，猶不知其美譽之功矣。故古之聖王，文章之最重者也，前世王莫不從重，粟精奉之，以事上天。至於秦而獨闕然廢之，一何不率由舊章之大甚也！天者，百神之大君也。事天不備，雖百神猶無益也。何以言其然也？祭而地神者，《春秋》譏之。孔子曰：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是其法也。故未見秦國致天福如周國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唯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允懷多福。」多福者，非謂人也，事功也，謂天之所福也。傳曰：「周國子多賢，蕃殖至於駢孕男者四，四乳而得八男，皆君子俊雄也。」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，非周國之所能為

也。今秦與周俱得為天子，而所以事天者異於周。以郊為百神始，始入歲首，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，乃敢於地，先貴之義也。夫歲先之與歲弗行也，相去遠矣。天下福若無可怪者，然所以久弗行者，非灼灼見其當而故弗行也，典禮之官常嫌疑，莫能昭昭明其當也。今切以為其當與不當，可內反於心而定也。堯謂舜曰「天之歷數在爾躬。」言察身以知天也。今身有子，孰不欲其有子禮也。聖人正名，名不虛生。天子者，則天之子也。以身度天，獨何為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。今為其天子，而闕然無祭於天，天何必善之？所聞曰：天下和平，則災害不生。今災害生，見天下

未和平也。天下所未和平者，天子之教化不行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」覺者著也，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，則四方莫不響應，風化善於彼矣。故曰：悅於慶賞，嚴於刑罰，疾於法令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五

郊義第六十六

郊義，《春秋》之法，王者歲一祭天於郊，四祭於宗廟。宗廟因於四時之易，郊因於新歲之初，聖人有以起之，其以祭不可不親也。天者，百神之君也，

王者之所最尊也。以最尊天之故，故易始歲更紀，即以其初郊。郊必以正月上辛者，言以所最尊，首一歲之事。每更紀者以郊，郊祭首之，先貴之義，尊天之道也。

### 郊祭第六十七

《春秋》之義，國有大喪者，止宗廟之祭，而中止郊祭，不敢以父母之喪，廢事天地之禮也。父母之喪，至哀痛悲苦也，尚不敢廢郊也，孰足以廢郊者？故其在禮，亦曰：「喪者不祭，唯祭天為越喪而行事。」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，如此甚也。今群臣學



士不探察，曰：「萬民多貧，或頗饑寒，足郊乎？」是何言之誤！天子父母事天，而子孫畜萬民。民未遍飽，無用祭天者，是猶子孫未得食，無用食父母也。言莫逆於是，是其去禮遠也。先貴而後賤，孰貴於天子？天子號天之子也。奈何受為天子之號，而無天子之禮？天子不可不祭天也，無異人之不可以不食父。為人子而不事父者，天下莫能以為可。今為天之子而不事天，何以異是？是故天子每至歲首，必先郊祭以離開天，乃敢為地，行子禮也；每將同師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徵伐，行子道也。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，而興師伐崇。其《詩》曰：「芘

芄棫樸，薪之樵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趨之，濟濟闢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」此郊辭也。其下曰：「溲彼涇舟，丞徒楫之。周王於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伐辭也。其下曰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，既伐於崇，作邑於豐。」以此辭者，見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，伐崇之時，民何處央乎？

#### 四祭第六十八

古者歲四祭。四祭者，因四時之所生孰，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故春曰祠，夏曰祗，秋曰嘗，冬曰蒸。此言不失其時，以奉祭先祖也。過時不祭，則失為人

子之道也。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；祗者，以四月食麥也；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；蒸者，以十月進初稻也。此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孝子孝婦，緣天之時，因地之利。藝之稻麥黍稷，菜生谷熟，永思吉日，供具祭物，齊戒沐浴，潔清致敬，祀其先祖父母。孝子孝婦不使時過，已處之以愛敬，行之以恭讓，亦殆免於罪矣。

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闡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」此文王之郊也。其下之辭曰：「涇彼涇舟，丞徒楫之。周王於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文王

之伐崇也。上言奉璋，下言伐崇，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。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，崇國之民，方困於暴亂之君，未得被聖人德澤，而文王已郊矣。

### 郊祀第六十九

周宣王時，天下旱，歲惡甚，王憂之。其《詩》曰：「倬彼雲漢，昭回於天。王曰嗚呼！何辜今之人？天降喪亂，饑饉薦臻。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，圭璧既卒，寧莫我聽。旱既太甚，蘊隆蟲蟲。不殄祀，自郊徂宮。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。後稷不克，上帝不臨。耗射下土，寧丁我躬。」宣王自以為不能乎

後稷，不中乎上帝，故有此災。有此災，愈恐懼而謹事天。天若不予是家，是家者安得立為天子？立為天子者，天子是家。天子是家者，天使是家。天使是家者，是家天之所予也，天之所使也。天已予之，天已使之，其間不可以接天何哉？故《春秋》凡譏郊，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。乃不郊而祭山川，失祭之敘，逆於禮，故必譏之。以此觀之，不祭天者，乃不可祭小神也。郊因先卜，不吉不敢郊。百神之祭不卜，而郊獨卜，郊祭最大也。《春秋》譏喪祭，不譏喪郊，郊不闢喪，喪尚不闢，況他物。郊祝曰：「皇皇上天，照臨下土。集地之靈，降甘風雨。庶物群生，各

得其所。靡今靡古，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。」夫不自為言，而為庶物群生言，以人心庶天無尤焉。天無尤焉，而辭恭順，家珂喜也。右郊祀九句。九句者，陽數也。

### 順命第七十

父者，子之天也；天者，父之天也。無天而生，未之有也。天者萬物之祖，萬物非天不生。獨陰不生，獨陽不生，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。故曰：父之子也可尊，母之子也可卑，尊者取尊號，卑者取卑號。故德侔天地者，皇天右而子之，號稱天子。其次有五

等之爵以尊之，皆以國邑為號。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，州國人民，甚者不得系國邑。皆絕骨肉之屬，離人倫，謂之暗盜而已。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，至賤乎賤者也。其尊至德，巍巍乎不可以加矣；其卑至賤，冥冥其無下矣。《春秋》列序位尊卑之陳，累累乎可得而觀也。雖暗且愚，莫不昭然。公子慶父，罪亦不當系於國，以親之故為之諱，而謂之齊仲孫，去其公子之親也。故有大罪，不奉其天命者，皆棄其天倫。人於天也，以道受命；其於人，以言受命。不若於道者，天絕之；不若於言者，人絕之。臣子大受命於君，辭而出疆，唯有社稷國家之危，猶得發辭而專

安之，盟是也。天子受命於天，諸侯受命於天子，子受命於父，臣妾受命於君，妻受命於夫。諸所受命者，其尊皆天也，雖謂受命於天亦可。天子不能奉天之命，則廢而稱公，王者之後是也。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，則名絕而不得就位，衛侯朔是也。子不奉父命，則有伯討之罪，衛世子蒯聩是也。臣不奉君命，雖善以叛，言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是也。妾不奉君之命，則媵女先至者是也。妻不奉夫之命，則絕，夫不言及是也。曰：不奉順於天者，其罪如此。

孔子曰：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」其祭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、鬼神，不以其道，無災無害。



至於祭天不享，其卜不從，使其牛口傷，鼯鼠食其角。或言食牛，或言食而死，或食而生，或不食而自死，或改卜而牛死，或卜而食其角。過有深淺薄厚，而災有簡甚，不可不察也。猶郊之變，因其災而之變，應而無為也。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，勝言與？以此見其可畏。專誅絕者其唯天乎？臣殺君，子殺父，三十有余，諸其賤者則損。以此觀之，可畏者其唯天命、大人乎？亡國五十有余，皆不事畏者也。況不畏大人，大人專誅之。君之滅者，何日之有哉？魯宣達聖人之言，變古易常，而災立至。聖人之言可不慎？此三畏者，異指而同致，故聖人同之，俱

言其可畏也。

郊事對第七十一

廷尉臣湯昧死言：臣湯承製，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。臣仲舒對曰：「所聞古者天子之禮，莫重於郊。郊常以正月上辛者，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。禮，三年喪，不祭其先，而不敢廢郊。郊重於宗廟，天尊於人也。《王製》曰：『祭天地之牛繭栗，宗廟之牛握，賓客之牛尺。』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魯祭周公，用白牡。』色白貴純也。帝牲在滌三月，牲貴肥潔，而不貪其大也。凡養牲之道，

務在肥潔而已。駒犢未能勝爭芻豢之食，莫如令食其母便。」臣湯謹問仲舒：「魯祀周公用白牲，非禮也？」「周公子用，群公不毛。周公，諸公也，何以得用純牲？」臣仲舒對曰：「武王崩，成王立而在襁褓之中，周公繼文武之業，成二聖之功，德漸天地，澤被四海，故成王賢而貴之。《詩》云：『無德不報。』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，上不得與天子同色，下有異於諸侯。臣仲舒愚以為報德之禮。」

臣湯問仲舒：「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，魯何緣以祭郊？」臣仲舒對曰：「周公傳成王，成王遂及聖，功莫大於此。周公，聖人也，有祭於天道。故成王令魯

郊也。」臣湯問仲舒：「魯祭周公用白牡，其郊何  
用？」臣仲舒對曰：魯郊用純。周色上赤，魯以  
天子命郊，故以。」臣湯問仲舒：「祠宗廟或以鶩  
當鳧，鶩非鳧，可用否？」仲舒對曰：「鶩非鳧，鳧  
非鶩也。臣聞孔子入太廟，每事問，慎之至也。陛下  
祭躬親，齊戒沐浴，以承宗廟，甚敬謹，奈何以鳧當  
鶩，鶩當鳧？名實不相應，以承太廟，不亦不稱乎？  
臣仲舒愚以為不可。臣犬馬齒衰，賜骸骨，伏陋巷。  
陛下乃幸使九卿問臣以朝廷之事，臣愚陋。曾不足以  
承明詔，奉大對。臣仲舒昧死以聞。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六

## 執贄第七十二

凡執贄，天子用暢，公侯用玉，卿用羔，大夫用雁。雁乃有類於長者，長者在民上，必施然有先後之隨，必然有行列之治，故大夫以為贄。羔有角而不任，設備而不用，類好仁者；執之不鳴，殺之不諦，類死義者；羔食於其母，必跪而受之，類知禮者；故羊之為言猶祥與！故卿以為贄。玉有似君子。子曰：「人而不曰如之何、如之何者，吾末如之何也矣。」故匿病者不得良醫，羞問者聖人去之，以為遠功而近有災，是則不有。玉至清而不蔽其惡，內有瑕積，必見之於外，故君子不隱其短。不知則問，不能則學，

取之玉也。君子比之玉，玉潤而不污，是仁而至清潔也；廉而不殺，是義而不害也；堅而不堅，過而不濡。視之如庸，展之如石，狀如石，搔而不可從繞，潔白如素，而不受污，玉類備者，故公侯以為贄。暢有似於聖人者，純仁淳粹，而有知之貴也，擇於身者盡為德音，發於事者盡為潤澤。積美陽芬香，以通之天。合之為一，而達其臭，氣暢於天。其淳粹無擇，與聖人一也，故天子以為贄。而各以事上也。觀贄之意，可以見其事。

山川頌第七十三

山則，崑巍，久不崩，似夫仁人誌士。孔子曰：「山川神只立，寶藏殖，器用資，曲直合，大者可以為宮室台榭，小者可以為舟輿浮澗。大者無不中，小者無不入，持斧則斫，折鎌則艾。生人立，禽獸伏，死人入，多其功而不言，是以君子取譬也。」且積土成山，無損也，成其高，無害也，成其大，無虧也。小其上，久長安，後世無有去就，儼然獨處，惟山之意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惟石岩岩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此之謂也。

水則源泉混混，書夜不竭，既似力者；盈科後行，既似持平者，循微赴下，不遺小間，既似察

者，循谷不迷，或奏萬裡而必至，既似知者；障防山而能清淨，既似知命者；不清而入，潔清而出，既似善化者；赴千仞之壑，入而不旋，既似勇者；物皆困於火，而水獨勝之，既似武者；孔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」此之謂也。

#### 求雨第七十四

春旱求雨。今懸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，家人祀戶。無伐名木，無斬山林。八日。於邑東門之外為四通之壇，方八尺，植蒼繒八。其神共工，祭之以生魚八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擇巫之潔清辯利者以為



祝。祝齊三日，服蒼衣，先再拜，乃跪陳，陳已，複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「昊天生五谷以養人，今五谷病旱，恐不成實，敬進清酒、膊脯，再拜請雨，寸幸大澍。」以甲乙日為大蒼龍一，長八丈，居中央。為小龍七，各長四丈。於東方。皆東鄉，其間相去八尺。小童八人，皆齊三日，服青衣而舞之。田嗇夫亦齊三日，服青衣而立之。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，取五暇蟆，錯置社之中。池方八尺，深一尺，置水暇蟆焉。具清酒、膊脯，祝齊三日，服蒼衣，拜跪，陳祝如初。取三歲雄雞與三歲蝦豬，令民邑裡南門，開邑裡北門，具老蝦豬一，置之於裡北門之外。市中亦置

蝦豬一，聞鼓聲，皆燒蝦豬尾。取死人骨埋之，開山淵，積薪而燔之。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，決瀆之。幸而得雨，報以豚一，酒、鹽、黍財足，以茅為席，毋斷。夏求雨。令懸邑以水日，家人祀灶。無舉土功，更火浚井。暴釜於壇，白杵術，為四通之壇於邑南門之外，方七尺，植赤繒七。其神尤，祭之以赤雄雞七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祝齊三日，服赤衣，拜跪陳祝如春辭。以丙丁日為大赤龍一，長七丈，居中央。又為小龍六，各長三丈五尺，於南方。皆南鄉，其間相去七尺。壯者七人，皆齊三日，服赤衣而舞之。司空嗇夫亦齊三日，服赤衣而立之。鑿社而通之。

閭外之溝。取五蝦，錯置裡社之中，池方七尺，深一尺。祝齊，衣赤衣，拜跪陳祝如初。取三歲雄雞、蝦豬，燔之四通神宇。開陰閉陽如春也。

季夏禱山陵以助之。令縣邑十日壹徙市，於邑南門之外。五日禁男子無得行入市。家人祠中溜。無舉土功。聚巫市傍，為之結蓋。為四通之壇於中央，植黃繒五。其神後稷，祭之以母。五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令各為祝齊三日，衣黃衣。皆如春祠。以戊己日為大黃龍一，長五丈，居中央。又為小龍四，各長二丈五尺。丈夫五人，皆齊三日，服黃衣而舞之。老者五人，亦齊三日，亦通社中於閭外之溝，蝦池方

五尺，深一尺。他皆如前。秋暴巫，至九日，無舉火事，家人祠門。為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，方九尺，植白繒九。祭之以桐木魚九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衣白衣。以庚辛日為大白龍一，長九丈，居中央。為小龍八，各長四丈五尺，於西方。皆西鄉，其間相去九尺。鰥者九人，皆齊三日，服白衣而舞之。司馬亦齊三日，衣白衣而立之。蝦池方九尺，深一尺。他皆如前。

冬舞龍六日，禱於名山以助之。家人祠井。無壅水。為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，方六尺，植黑繒六。其神玄冥，祭之以黑狗子六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

祝齊三日，衣黑衣，祝禮如春。以壬癸日為大黑龍一，長六丈，居中同在。又為小龍五，各長三丈，於北方。皆北鄉，其間相去六尺。老者六人，皆齊三日，衣黑衣而舞之。尉亦齊三日，服黑衣而立之。蝦池皆如春。

四時皆以水日，為龍，必取潔土為之，結蓋，龍成而發之。四時皆以庚子之日，令吏民夫婦皆偶處。凡求雨之大體，丈夫欲藏匿，女子欲和而樂。

止雨第七十五

雨太多，令縣邑以上日，塞水瀆，絕道，蓋井，禁婦人不得行入市。令縣鄉裡皆掃社下。縣邑若丞合史、嗇夫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；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；裡正父老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，皆齊三日，各衣時衣。具豚一，黍鹽美酒財足，祭社。擊鼓三日，而祝。先再拜，乃跪陳，陳已，複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「嗟！天生五谷以養人，今淫雨太多，五谷不和。敬進肥牲清酒，以請社靈，幸為止雨，除民所苦，無使陰滅陽。陰滅陽，不順於天。天之常意，在於利人，人願止雨，敢告於社。」鼓而無歌，至罷乃止。凡止雨之大體，女子欲其藏而匿也，丈夫欲其和

而樂也。開陽而閉陰，闔水而開火。以朱絲縈社十周。衣赤衣赤。三日罷。

二十一年八月甲申，朔。丙午，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：陰雨太久，恐傷五穀，趣止雨。止雨之禮，廢陰起陽。書十七縣，八十離鄉，乃都官吏千石以下，夫婦在官者，咸遣婦歸。女子不得至市，市無詣井，蓋之，勿令泄。鼓用牲於社。祝之曰：「雨以太多，五穀不和，敬進肥牲，以請社靈，社靈幸為止雨，除民所苦，無使陰滅陽。陰滅陽，不順於天。天意常在於利民，願止雨。敢告。」鼓用牲於社，皆壹以辛亥之日，書到即起，縣社令長，若丞尉官長，各

城邑社嗇夫，裡吏正裡人皆出，至於社下，鋪而罷。三日而止。未至三日，天亦止。

祭義第七十六

五穀，食物之牲也，天之所以為人賜也。宗廟上四時之所成，受賜而薦之宗廟，敬之性也，於祭之而宜矣。宗廟之祭，物之厚無上也。春上豆實，夏上尊實，秋上實，豆實，韭也，春之所始生也。尊實，也，夏之所受初也。實，黍也，秋之所先成也。敦實，稻也，冬之所畢熟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；夏約故曰祗，貴所受初也；先成故曰嘗，嘗言甘



也；畢熟故曰蒸，蒸言眾也。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，為上祭，貴天賜，且尊宗廟也。孔子受君賜則以祭，況受天賜乎。一年之中，天賜四至，至則上之，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。故君子未嘗不食新，新天賜至，必先薦之，乃敢食之，尊天、敬宗廟之心也。尊天，美義也；敬宗廟，大禮也。聖人之所謹也。不多而欲潔清，不貪數而欲恭敬。君子之祭也，躬親之，致其中心之誠，盡敬潔之道，以接至尊，故鬼享之。享之如此，乃可謂之能祭。者，察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謂也。善乃逮不可聞見者，故謂之察。吾以名之所享，故祭之不虛，安所可察哉！祭之為言際也與？祭

然後能見不見。見不見之見者，然後知天命鬼神。知天命鬼神，然後明祭之意。明祭之意，乃知重祭事。孔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祭神如神在。」重祭事，如事生。故聖人於鬼神也，畏之而不敢欺也，信之而不獨任，事之而不專恃。恃其公，報有德也；幸其不私，與人福也。其見於《詩》曰：「嗟爾君子，毋恆安息。靜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」正直者得福也，不正者不得福，此其法也。以《詩》為天下法矣，何謂不法哉？其辭直而重，有再歡之，欲人省其意也。而人尚不省，何其忘哉！孔子曰：「書之重，辭之複。嗚呼！不可不察也。其中必

有美者焉。」

循天之道第七十七

循天之道，以養其身，謂之道也。天有兩和以成二中，歲立其中，用之無窮。是北方之中用合陰，而物始動於下；南方之中用合陽，而養始美於上。其動於下者，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，中春是也。其養於上者，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，中秋是也。然則天地之美惡，在兩和之處，二中之所來歸而遂其為也。是故東方生而西方成，東方和生北方之所起，西方和成南方之所養長。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生，養長之不至於

和之所不能成。成於和，生必和也；始於中，止必中也。中者，天地之所終始也；而和者，天地之所生成也。夫德莫大於和，而道莫正於中。中者，天地之美達理也，聖人之所保守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不剛不柔，布政優優。」此非中和之謂與？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，其德大盛；能以中和養其身者，其壽極命。男女之法，法陰與陽。陽氣起於北方，至南方而盛，盛極而合乎陰。陰氣起乎中夏，至中冬而盛，盛極而合乎陽。不盛不合，是故十月而壹俱盛，終歲而乃再合。天地久節，以此為常，是故先法之內矣，養身以全，使男子不堅牡不家室，陰不極盛不相接。是故身精

明，難衰而堅固，壽考無忒，此天地之道也。天氣先盛壯而後施精，故其精固；地氣盛牝而後化，故其化良。是故陰陽之會，冬合北方而物動於下，夏合南方而物動於上。上下之大動，皆在日至之後。為寒則凝冰襲地，為熱則焦沙爛石。氣之精至於是，故天地之化，春氣生而百物皆出，夏氣養而百物皆長，秋氣殺而百物皆死，冬氣收而百物皆藏。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，出入無形，而物莫不應，實之至也。君子法乎其所以貴。天地之陰陽當男女，人之男女當陰陽。陰陽亦可以謂男女，男女亦可以謂陰陽。天地之經，至東方之中而所生大養，至西方之中而所養大成，一歲四起

業，而必於中。中之所為，而必就於和，故曰和其要也。和者，天之正也，陰陽之平也，其氣最良，物之所生也。誠擇其和者，以為大得天地之奉也。天地之道，雖有不和者，必歸之於和，而所為有功；雖有不中者，必止之於中，而所為不失。是故陽之行，始於北方之中，而止於南方之中；陰之行，始於南方之中，而止於北方之中。陰陽之道不同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，其所始起皆必於中。中者，天地之太極也，日月之所至而卻也，長短之隆，不得過中，天地之製也。兼和與不和，中與不中，而時用之，盡以為功。是故時無不時者，天地之道也。順天之道，節者天之

製也，陽者天之寬也，陰者天之急也，中者天之用也，和者天之功也。舉天地之道，而美於和，是故物生，皆貴氣而迎養之。孟子曰：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。」謂行必終禮，而心自喜，常以陽得生其意也。公孫之養氣曰：「裏藏泰實則氣不通，泰虛則氣不足，熱勝則氣，寒勝則氣，泰勞則氣不入，泰佚則氣宛至，怒則氣高，喜則氣散，憂則氣狂，懼則氣懾。凡此十者，缺之害也，而皆生於不中和。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，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，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。」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。故君子道至，氣則華而上。凡氣從心。

心，氣之君也，何為而氣不隨也。是以天下之道者，皆言內心其本也。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，外無貪而內清淨，心和平而不失中正，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，是其且多且治。鶴之所以壽者，無宛氣於中，猿之所以壽者，好引其末，是故氣四越。天氣常下施於地，是故道者亦引氣於足；天之氣常動而不滯，是故道者亦不宛氣。苟不治，雖滿不虛。是故君子養而和之，節而法之，去其群泰，取其眾和。高台多陽，廣室多陰，遠天地之和也，故聖人弗為，適中而已矣。法人八尺，四尺其中也。宮者，中央之音也；甘者，中央之味也；四尺者，中央之製也。是故三王之禮，味皆



尚甘，聲皆尚和。處其身所以常自漸於天地之道，其道同類，一氣之辨也。法天者乃法人之辨。天之道，向春夏而陰去。是故佔之人霜降而迎女，冰泮而殺內，與陰俱近，與陽俱遠也。天地之氣，不致盛滿，不交陰陽。是故君子甚愛氣而游於房，以體天也。氣不傷於以盛通，而傷於不時、天並。不與陰陽俱往來，謂之不時；恣其欲而不顧天數，謂之天並。君子治身，不敢違天。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於房，中年者倍新牡，始衰者倍中年，中衰者倍始衰，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，而上與天地同節矣。此其大略也，然而其要皆期於不極盛不相遇。疏春而曠夏，謂不遠天地

之數。民皆知愛其衣食，而不愛其天氣。天氣之於人，重於衣食。衣食盡，尚猶有閒，氣盡而立終。故養生之大者，乃在愛氣。氣從神而成，神從意而出。心之所之謂意，意勞者神擾，神擾者氣少，氣少者難久矣。故君子閒欲止惡以平意，平意以靜神，靜神以養氣。氣多而治，則養身之大者得矣。古之道士有言曰：將欲無陵，固守一德。此言神無離形，則氣多內充，而忍饑寒也。和樂者，生之外泰也；精神者，生之內充也。外泰不若內充，而況外傷乎？忿恤憂恨者，生之傷也；和說勸善者，生之養也。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。行中正，聲向榮，氣意和平，居處虞

樂，可謂養生矣。凡養生者，莫精於氣。是故春襲葛，夏居密陰，秋避殺風，冬避穉潔，就其和也。衣欲常漂，食欲常饑。體欲常勞，而無長佚，居多也。凡衛地之物，乘於其泰而生，厭於其勝而死，四時之變是也。故冬之水氣，東加於春而木生，乘其泰也。春之生，西至金而死，厭於勝也。生於木者，至金而死；生於金者，至火而死。春之所生而不得過秋，秋之所生不得過夏，天之數也。飲食臭味，每至一時，亦有所勝，有所不勝，之理不可不察也。四時不同氣，氣各有所宜，宜之所在，其物代美。視代美而代養之，同時美者雜食之，是皆其所宜也。故以冬

美，而荼以夏成，此可以見冬夏之所宜服矣。冬，水氣也，甘味也，乘於水氣而美者，甘勝寒也。之為言濟與？濟，大水也。夏，火氣也，荼，苦味也，乘於火氣而成者，苦勝暑也。天無所言，而意以物。物不與群物同時而生死者，必深察之，是天之所以告人也。故成告之甘，荼成告之苦也。君子察物而成告謹，是以至不可食之時，而盡遠甘物，至荼成就也。天所獨代之成者，君子獨代之，是冬夏之所宜也。春秋雜物其和，而冬夏代服其宜，則當得天地之美，四時和矣。凡擇味之大體，各因其時之所美，而違天不遠矣。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，群物皆生，而此

物獨死。可食者，告其味之便於人也；其不食者，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。當物之大枯之時，群物皆死，如此物獨生。其可食者，益食之，天為之利人，獨代生之；其不可食，益畜之。天愍州華之間，故生宿麥，中歲而熟之。君子察物之異，以求天意，大可見矣。是故男女體其盛，臭味取其勝，居處就其和，勞佚居其中，寒暖無失適，饑飽無過平，欲惡度理，動靜順性，喜怒止於中，憂懼反之正，此中和常在乎其身，謂之得天地泰。得天地泰者，其壽引而長；不得天地泰者，其壽傷而短。短長之質，人之所由受於天也。是故壽有短長，養有得失，及至其末之，大卒而

必讎，於此莫之得離，故壽之為言，猶讎也。天下之人雖眾，不得不各讎其所生，而壽夭於其所自行。自行可久之道者，其壽讎於久；自行不可久之道者，其壽亦讎於不久。久與不久之情，各讎其生平之所行，今如後至，不可得勝，故曰：壽者讎也。然則人之所自行，乃與其壽夭相益損也。其自行佚而壽長者，命益之也；其自行端而壽短者，命損之也。以天命之所損益，疑人之所得失，此大惑也。是故天長之而人傷之者，其長損；天短之而人養之者，其短益。夫損益者皆人，人其天之繼？出其質而人弗繼，豈獨立哉！

##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七

##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

天地之行美也。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藏其形而見其光，序列星而近至精，考陰陽而降霜露。高其位所以為尊也，下其施所以為仁也，藏其形所以為神也，見其光所以為明也，序列星所以相承也，近至精所以為剛也，考陰陽所以成歲也，降霜露所以生殺也。為人君者，其法取象於天。故貴爵而臣國，所以為仁也；深居隱處，不見其體，所以為神也；任賢使能，觀聽四方，所以為明也；量能授官，賢愚有差，

所以相承也；引賢自近，以備股肱，所以為剛也；考實事功，次序殿最，所以成世也；有功者進，無功者退，所以賞罰也。是故天執其道為萬物主，君執其常為一國主。天不可以不剛，主不可以不堅。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。星亂則亡其天，臣亂則亡其君。故為天者務剛其氣，為君者務堅其政，剛堅然後陽道製命。地卑其位而上其氣，暴其形而著其情，受其死而獻其生，成其事而歸其功。卑其位所以事天也，上其氣所以養陽也，暴其形所以為忠也，著其情所以為信也，受其死所以藏終也，獻其生所以助明也，成其事所以助化也，歸其功所以致義



也。為人臣者，其法取象於地。故朝夕進退。奉職應對，所以事貴也；供設飲食，候視疾，所以致養也；委身致命，事無專製，所以為忠也；竭愚寫情，不飾春過，所以為信也；伏節死難，不惜其命，所以救窮也；推進光榮，褒揚其善，所以助明也；受命宣恩，輔成君子，所以助化也；功成事就，歸德於上，所以致義也。是故地明其理為萬物母，臣明其職為一國宰。母不可以不信，宰不可以不忠。母不信則草木傷其根，宰不忠則奸臣危其君。根傷則亡其枝葉，君危則亡其國。故為地者務暴其形，為臣者務著其情。

一國之君，其猶一體之心也。隱居深宮，若心之

藏於胸；至貴無與敵，若心之神無與雙也。高清明而下重濁，若身之貴目而賤足也；任群臣無所親，若四肢之各有職也；內有四輔，若心之有肝肺脾腎也；外有百官，若心之有形體孔竅也；親聖近賢，若神明皆聚於心也；上下相承順，若肢體相為使也；布恩施惠，若元氣之流皮毛腠理也；百姓皆得其所，若血氣和平，形體無所苦也；無為致太平，若神氣自通於淵也；致黃龍鳳皇，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。君明，臣蒙其功，若心之神，體得以全；臣賢，君蒙其恩，若形體之靜而心得以安。上亂下被其患，若耳目不聰明而手足為傷也；臣不忠而君滅亡，若形體妄動而心為

之喪。是故君臣之禮，若心之與體，心不可以不堅，君不可以不賢；體不可以不順，臣不可以不忠。心所以全者，體之力也；君所以安者，臣之功也。

威德所生第七十九

天有和有德，有平有威，有相受之意，有為政之理，不可不審也。春者，天之和也；夏者，天之德也；秋者，天之平也；冬者，天之威也。天之序，必先和然後發德，必先平然後發威。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，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。又可以見德生於和，威生於平也。不和無德，不平無威，天之道

也，達者以此見之矣。我雖有所愉而喜，必先和心以求其當，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。雖有所忿而怒，必先平心以求其政，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。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，行天德者謂之聖人。為人主者，居至德之位，操殺生之勢，以變化民。民之從主也，如草木之應四時也。喜怒當寒暑，威德當冬夏。冬夏者，威德之合也；寒暑者，喜怒之偶也。喜怒之有時而當發，寒暑亦有時而當出，其理一也。當喜而不喜，猶當暑而不暑；當怒而不怒，猶當寒而不寒也；當德而不德，猶當夏而不夏也；當威而不威，猶當冬而不冬也。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，如寒暑冬夏之

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。故謹善惡之端。何以效其然也？《春秋》采善不遺小，掇惡不遺大，諱而不隱，罪而不忽，以是非，正理以褒貶。喜怒之發，威德之處，無不皆中其應，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。故曰聖人配天。

### 如天之為第八十

陰陽之氣，在上天，亦在人。在人者為好惡喜怒，在天者為暖清寒暑。出入上下、左右、前後，平行而不止，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。其在人者，亦宜行而無留，若四時之條條然也。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，

此天之所為人性命者。臨其時而欲發其應，亦天應也，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異。若留德而待春夏，留刑而待秋冬也，此有順四時之名，實逆於天地之經。在人者亦天也，奈何其久留天氣，使之鬱滯，不得以其正周行也。是故天行谷朽寅，而秋生麥，告除穢而繼乏也。所以成功繼乏，以贍人也。天之生有大經也，而所周行者，又有害功也，除而殺殛者，行急皆不待時也，天之志也，而聖人承之以治。是故春修仁而求善，秋修義而求惡，冬修刑而致清，夏修德而致寬。此所以順天地，體陰陽。然而方求善之時，見惡而不釋；方求惡之時，見善亦立行；方致清之

時，見大善亦立舉之；方致寬之時，見大惡亦立去之。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時有殺也，方殺之時有生也。是故誌意隨天地，緩急仿陰陽。然而人事之宜行者，無所鬱滯，且恕於人，順於天，天人之道兼舉，此謂執其中。天非以春生人，以秋殺人也。當生者曰生，當死者曰死，非殺物之義待四時也。而人之所治也，安取久留當行之理，而必待四時也。此之謂壅，非其中也。人有喜怒哀樂，猶天之有春夏秋冬也。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，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，皆天氣之然也。其宜直行而無鬱滯，一也。天終歲乃一遍此四者，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，其理

故不可以相待。且天之欲利人，非直其欲利谷也。除穢不待時，況穢人乎！

天地陰陽第八十一

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九，與人而十者，天之數畢也。故數者至十而止，書者以十為終，皆取之此。聖人何其貴者？起於天，至於人而畢。畢之外謂之物，物者投所貴之端，而不在其中。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，而最為天下貴也。人，下長萬物，上參天地。故其治亂之故，動靜順逆之氣，乃損益陰陽之化，而搖蕩四海之內。物之難知者若



神，不可謂不然也。今投地死傷而不勝相助，投淖相動而近，投水相動而愈遠。由此觀之，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。今氣化之淖，非直水也。而人主以眾動之無已時，是故常以治亂之氣，與天地之化相不治也。世治而民和，誌平而氣正，則天地之化精，而萬物之美起。世亂而民乖，誌僻而氣逆，則天地之化傷，氣生災害起。是故治世之德，潤草木，澤流四海，功過神明。亂世之所起亦博。若是，皆因天地之化，以成敗物，乘陰陽之資，以任其所為，故為惡愆人力而功傷，名自過也。天地之間，有陰陽之氣，常漸人者，若水常漸魚也。所以異於水者，可見與不可

見耳，其澹澹也。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間，其猶魚之離水，一也。其無間若氣而淖於水。水之比於氣也，若泥之比於水也。是天地之間，若虛而實，人常漸是澹澹之中，而以治亂之氣，與之流通相也。故人氣調和，而天地之化美，於惡而味敗，此易之物也。推物之類，以易見難者，其情可得。治亂之氣。邪正之風，是天地之化者也。生於化而反化，與運連也。《春秋》舉世事之道，夫有書天，之盡與不盡，王者之任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天難諶斯，不易維王。」此之謂也。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。知天，詩人之所難也。天意難見也，其道難理。是故明陽陰、入出、實

虛之處，所以觀天之志。辨五行之本末順逆、小大廣狹，所以觀天道也。天誌仁，其道也義。為人主者，予奪生殺，各當其義，若四時；列官置吏，必以其能，若五行；好仁惡戾，任德遠刑，若陰陽。此之謂能配天。天者其道長萬物，而王者長人。人主之大，天地之參也；好惡之分，陰陽之理也；喜怒之發，寒暑之比也；官職之事，五行之義也。以此長天地之間，蕩四海之內，陰陽之氣，與天地相雜。是故人言：既曰王者參天地矣，苟參天地，則是化矣，豈獨天地之精哉。王者亦參而之，治則以正氣，天地之化，亂則以邪氣。天地之化，同者相益，異者相損之。

數也，無可疑者矣。

### 天道施第八十二

天道施，地道化，人道義。聖人見端而知本，精之至也；得一而應萬，類之治也。動其本者不知靜其末，受其始者不能辭其終。利者盜之本也，妄者亂之始也。夫受亂之始，動盜之本，而欲民之靜，不可得也。故君子非禮而不言，非禮而不動。好色而無禮則流，飲食而無禮則爭，流爭則亂。夫禮，體情而防亂者也。民之情，不能製其欲，使之度禮。目視正色，耳聽正聲，口食正味，身行正道，非奪之情也，所以

安其情也。變謂之情，雖持異物性亦然者，故曰內也。變變之變，謂之外。故雖以情，然不為性說。故曰：外物之動性，若神之不守也。積習漸靡，物之微者也。其入人不知，習忘乃為，常然若性，不可不察也。純知輕思則慮達，節欲順行則倫得，以諫爭靜為宅，以禮義為道則文德。是故至誠遺物而不與變，躬寬無爭而不以與欲推，眾強弗能入。蜩蛻濁穢之中，含得命施之理，與萬物遷徙而不自失者，聖人之心也。

名者，所以別物也。親者重，疏者輕，尊者文，卑者質，近者詳，遠者略，文辭不隱情，明情不遺

文，人心從之而不逆，古今通貫而不亂，名之義也。男女猶道也。人生別言禮義，名號之由人事起也。不順天道，謂之不義，察天人之分，觀道命之異，可以知禮之說矣。見善者不能無好，見不善者不能無惡，好惡去就，不能堅守，人道者，人之所由樂而不亂，複而不厭者，萬物載名而生，聖人因其象而命之。然而可易也，皆有義從也，故正名以名義也。物也者，洪名也，皆名也，而物有私名，此物也，非夫物。故曰：萬物動而不形者，意也；形而不易者，德也；樂而不亂，複而不厭者，道也。

---

製作軟體：天火藏書排版系統  
網 址：<http://ebook.cdict.info>  
字型資訊：黑體（ DroidSansFallback 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宋體（全字庫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楷體（全字庫）  
製作日期：2011年12月19日  
製作時間：00時21分00秒

天火藏書排版系統，為一套直書的排版系統，主要方便使用者閱讀電子書而設計，未經授權的版權內容，請勿使用本系統進行排版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無版權或超過版權時效，或經過版權擁有者授權的內容，可自由使用本系統排版，並自由在網路上散布，但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如您需要在商業使用，請使用其他的排版軟體。

---